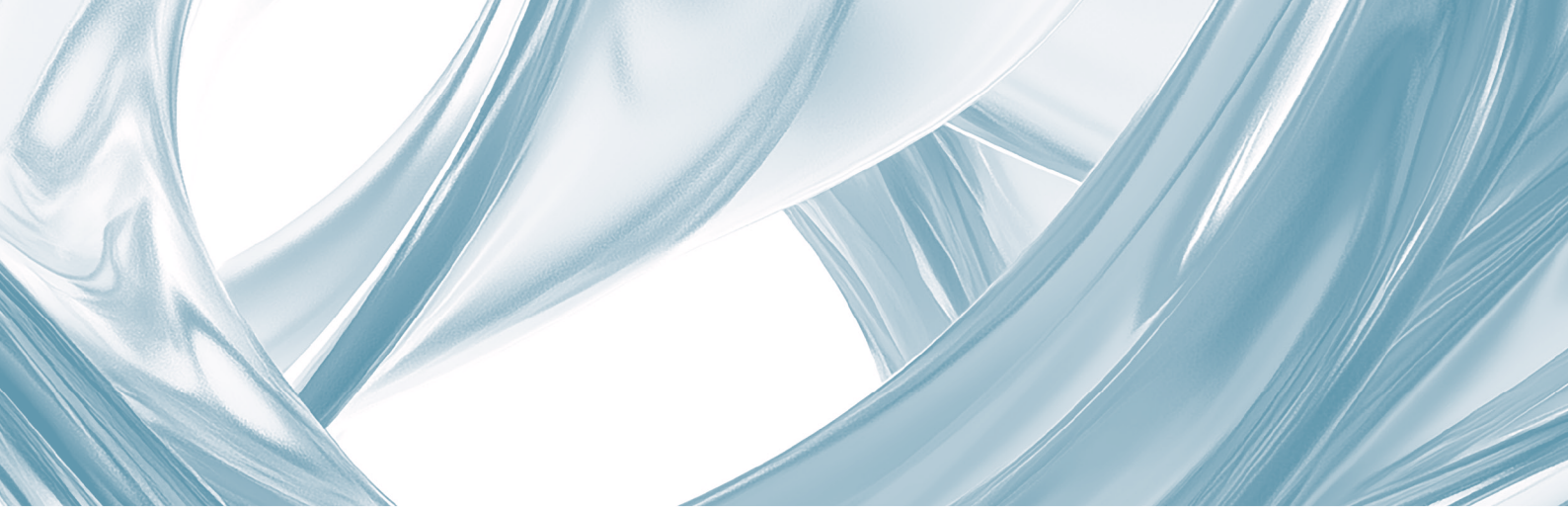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報告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7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收益表	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財務報表附註	56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王雄文先生(副主席)
王明析先生
王明乙先生
許慧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丁良輝先生
MH, 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CTA (HK), FHKIoD
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丁良輝先生(主席)
楊孫西博士
張華峰先生
陳詩敏女士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丁良輝先生(主席)
王亞南先生
楊孫西博士
張華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王亞南先生(主席)
楊孫西博士
張華峰先生
丁良輝先生

公司秘書

陳斑斑先生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22樓2201室

法定代表

王雄文先生
陳斑斑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CLKW Lawyers LLP

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廈門)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24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1-02室

電話：(852) 2570 8128

傳真：(852) 2510 0991

網頁：<http://www.tongda.com>

電郵(投資者關係)：ir@tongda.com.hk

上市資料

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股份簡稱：通達

股份代號：698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份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本人謹代表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年內」)業績。

年內，我們共同經歷了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市場競爭的加劇，以及行業挑戰的種種考驗。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將繼續全力以赴，以謙卑的心審視過去，繼續堅持改進。

作為全球智能移動通訊及消費類產品精密結構件的領先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從產品設計、技術研究與開發(「研發」)到製造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然而，年內下半年(特別是四季度)，國內市場競爭遠超本集團預期，價格戰尤為嚴峻，於利潤空間進一步受壓的情況下，本集團需更謹慎地承接訂單，以平衡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年內經調整收入按年增長約17.8%，若計入已出售的精密零部件業務，年內本集團收入則由去年同期約6,521.9百萬港元，下降約14.3%至年內約5,589.7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年內錄得虧損約3,904.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1,204.9百萬港元為高，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基於市場環境變化及激烈的行業競爭，經獨立專業評估師評估審核後，本集團需要為其固定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作出減值撥備約1,977.6百萬港元及約105.2百萬港元，同時亦需根據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淨值而對應收該實體的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約267.5百萬港元。
2. 本集團於年內完成若干業務出售，其中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交易完成日」)完成出售的精密零部件業務錄得一次性出售收益淨額約146.4百萬港元；及
3. 完成出售精密零部件業務後，該業務的收入及收益於交易完成日起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此終止綜合入賬令本集團年內利潤相比去年同期減少約317.7百萬港元。

在消費類電子產品結構件方面，年內經調整收入按年增長約17.5%，若計入已出售的精密零部件業務，此分部收入則由去年同期的約5,636.5百萬港元下降約19.5%至年內約4,536.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1.1%。本集團一直致力拓展銷售渠道，並加強與主要客戶的合作，以提升產能利用率。但年內同業間的競爭超出我們預期，我們需要更為謹慎。我們進一步審視了客戶結構及優化訂單策略，以爭取於業務穩定發展與風險管理之間獲得最佳平衡，於行業進入良性變化時令我們獲得最大收益。

主席報告

家居及體育用品方面，該業務分部銷售於年內錄得約19.0%按年增長，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8.9%。憑藉「產品設計+智能製造」的發展策略，集團成功拓展多個大型消費品牌客戶，業務覆蓋體育用品、戶外休閒、家居電器等多個領域，並在精密製造與智能製造領域取得進展。

展望來年，我們預計劇烈的市場競爭將會維持一段時間，國際政經環境亦充滿變數。儘管面對種種挑戰，我們將持續專注於優化技術創新、精選客戶群體，實施審慎的經營策略。我們亦會持續優化營運架構，通過研發改善產品品質及優化生產流程，提升成本效益，以增強組織韌性。

在企業內部管理上，本集團持續自我審視，以鞏固本集團根基及加強競爭力為首要目的，確保資金流動性並加強現金儲備。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管理，以提高靈活應對行業深度格局重整的能力，同時積極承擔對經濟、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的責任，確保業務長遠發展。我們期望把握行業改善的時機乘勢出擊，更有效地釋放集團資產的相應價值。

致謝

過去一年，儘管面臨諸多挑戰，本集團亦於市場變局中積累了寶貴經驗，在業務上及時執行了多項戰略調整，進一步強化了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展望未來，我們將以更審慎、更堅定的步伐，持續推進業務發展。在此，我謹代表本集團向各位投資者及持份者致以誠摯的感謝。我們將努力不懈，繼續為投資者及持份者創造更長遠的價值。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全球智能移動通訊及消費類產品之精密結構件領先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由產品設計、研發到製造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產品主要涵蓋手機外殼、智能電器面板、網通設備、以及家居及體育用品。

本集團於年內的經調整收入按年增長約17.8%，調整主要是剔除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交易完成日」）完成出售的精密零部件業務的銷售收入。若包括該業務的銷售收入，本集團年內收入則按年下降約14.3%，從去年同期約6,521.9百萬港元至年內約5,589.7百萬港元。

本集團年內錄得虧損約3,904.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1,204.9百萬港元為高，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基於市場環境變化及激烈的行業競爭，經獨立專業評估師評估審核後，本集團需要為其固定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作出減值撥備約1,977.6百萬港元及約105.2百萬港元，同時亦需根據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狀況而對應收該實體的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約267.5百萬港元。
2. 本集團於年內完成業務出售，其中於交易完成日完成出售的精密零部件業務錄得一次性出售收益淨額約146.4百萬港元；及
3. 完成出售精密零部件業務後，該業務的收入及收益於交易完成日起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此終止綜合入賬令本集團年內利潤相比去年同期減少約317.7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和服務劃分為兩個業務部門：

(a) 消費類電子產品結構件

包括製造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智能電器面板、網通設備以及其他消費類電子產品；及

(b) 家居及體育用品

包括家庭耐用品、家庭用具和體育用品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消費類電子產品結構件

年內此分部收入從去年同期約5,636.5百萬港元，下跌約19.5%至年內約4,536.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1.1%。下降主要為本集團完成出售精密零部件業務後，該業務的收入及收益於交易完成日起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年內及去年同期皆撇除來自該已出售業務的銷售貢獻，年內分部營業額則錄得約17.5%的按年增長。

本集團一直致力拓展銷售渠道，並加強與各主要客戶的合作，以提升產能利用率。然而，於消費疲弱的情況下，行業內產能仍持續增加，競爭壓力越加激烈，尤其年內四季度，行業間的競爭程度已遠超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因而需要進一步審視客戶結構，於維護核心客戶關係的同時，更審慎地評估各種訂單風險。此舉為平衡業務增長與風險管理以保障本集團長遠穩定發展，然而卻令年內增長目標未能達成，亦令本集團對未來展望更趨保守。本集團聘任的獨立專業評估師經考慮上述因素並以使用價值計算法審核評估後，本集團需要為本分部內若干固定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作出減值撥備約1,977.6百萬港元及約105.2百萬港元，亦需根據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狀況而對應收該實體的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約267.5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年內錄得虧損大幅擴大，其中主要乃來自於一次性非現金資產減值撥備，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仍從經營活動中錄得淨現金流入及擁有充足現金儲備。

家居及體育用品

該業務分部銷售較去年同期的約885.5百萬港元上升約19.0%至年內的約1,053.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8.9%。該業務分部主要產品包括體育用品、戶外休閒用品、家用電動工具、室內家居用品、個人護理用品等。業務以同心多元化戰略，以產品設計、精密模具設計開發、多工藝多制程整合及智能製造為核心，為多個巨型消費品牌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年內按產品類別計算之總收入百分比與去年同期之比較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i. 消費類電子產品結構件	81.1%	86.4%
ii. 家居及體育用品	18.9%	13.6%

展望

消費類電子產品結構件分部方面，全球智能手機及消費電子市場於年內競爭異常激烈，加上國際政經環境愈加複雜多變，市場環境於來年可能持續面臨挑戰。於此艱難的環境下，該分部因各項資產減值而導致虧損大幅上升。儘管如此，此等一次性非現金資產減值撥備，不會對本分部日常運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同時本分部仍從經營活動中錄得淨現金流入及擁有充足現金儲備。

近幾年，本分部持續受到諸如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情、貸款利率急速上升、通脹及消費市場疲弱、地緣政治紛爭等不同的嚴重挑戰，本集團管理層通過適時的架構及戰略調整，包括業務重組出售、改善資產負債率、採用更謹慎的經營模式、更注重利潤率及現金流的提升及各項風險管理等，致力保障本集團長遠穩定發展。

本集團亦有見人工智能(AI)技術的加速發展，於實際應用中需要依賴更高性能及持續升級的手機、平板電腦或其他硬件。研究機構Canalys報告指出，AI手機在二零二四年的滲透率達到17%，預估該滲透率於二零二五年將成長至30%，整體手機的更新迭代有利於改善本集團利潤。目前本集團於手機外殼件上已涵蓋全球大部份市場領導品牌，管理層密切關注領導品牌未來動向，以本集團擁有的創新技術及工藝為基礎，正積極主動地與客戶探討新材料的開發及應用，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選擇，集中資源與核心客戶的合作，以提高客戶黏性，改善本集團利潤率。本集團相信，依靠穩定的經營現金流及健康的資產負債表，本分部於行業的新機遇中能有更多發展空間。

家居及體育用品業務方面，伴隨「產品設計+智能製造」體系的不斷加強，以及「塑料+五金」聯合發展的持續推進，公司智能製造能力、產品覆蓋領域也在不斷提升和擴展，預計業務將受益於智能製造建設推進驅動，迎來持續快速發展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總收入為約5,589.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6,521.9百萬港元減少約932.2百萬港元或約14.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去年同期約1,229.7百萬港元增加約220.6%或約2,712.5百萬港元至年內約3,942.2百萬港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約6,521.9百萬港元減少約14.3%至年內約5,589.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精密零部件業務後，其收入及收益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起不再綜合入賬。撇除本年度及上年度該已出售業務的銷售貢獻後，本集團年內的經調整收入較去年同期按年增加約17.8%。本集團年內的經調整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1) 本集團各項業務因各自市場復甦而復甦；及
- 2) 年內所收購業務所產生的收入。

然而，市場競爭遠超本集團的預期，尤其是於本年度第四季度，部分抑制了本集團全年的增長勢頭。

毛損／毛利及毛損／毛利率

本集團年內錄得毛損約328.0百萬港元，毛損率為5.9%，惟去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約345.8百萬港元，毛利率為5.3%。本集團的營運由去年同期錄得毛利轉為年內錄得毛損，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1) 於完成出售精密零部件業務後，該業務的收益（其毛利率較本集團其他業務為高）自交易完成日起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 2) 在消費需求疲弱的情況下，行業產能持續擴張，令市場競爭加劇，並削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
- 3) 年內作出存貨撥備約508.9百萬港元，乃由於行業內競爭激增及市場波動加劇，導致本集團若干存貨的存貨週轉率放緩，並大幅增加本集團在管理滯銷存貨方面所面臨的挑戰，因而需要增加存貨撥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去年同期約137.0百萬港元減少約57.7%或約79.1百萬港元至年內約5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1)政府補助減少；及2)年內確認之廢料銷售虧損(扣除成本)約68.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為確認收益約6.6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下降部分被出售精密零部件業務之租金收入增加(本集團自交易完成日起向已出售業務出租若干廠房)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同期約81.8百萬港元減少約19.6%或約16.0百萬港元至年內約65.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2%，與去年同期的1.3%相若。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減少了開拓其他業務機會的開支，並更專注於現有的核心業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210.6百萬港元減少約7.9%或約95.4百萬港元至年內約1,115.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的收入約20.0%，較去年同期的約18.6%上升約1.4個百分點。行政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1)取消對已出售精密零部件業務之研發成本導致整體研發開支減少(部分被年內為應對市場競爭加劇而增加的於效率提升、自動化及產品創新方面之投資所抵銷)；及2)由於年內採納若干節約成本措施，包括薪金在內的其他行政開支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由去年同期約121.8百萬港元減少約23.4%或約28.5百萬港元至年內約9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終止出售智能電器外殼業務後支付的一次性終止費用而年內並無產生有關開支。相關詳情載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的減少部分被年內匯兌虧損因人民幣貶值而有所增加所抵銷。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約196.8百萬港元減少約50.9%或約100.2百萬港元至年內約96.6百萬港元。該減少與年內未償還銀行借款減少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1,977,624,000港元(「減值」)，減值明細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在中國大陸之 租賃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55,262	354,954	1,529,950	30,628	4,909	1,921	1,977,624

如上文概述，本集團正在減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於二零二一年或於二零二一年前的連續數年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入，期間本集團業務不斷擴展。儘管其時面對全球手機出貨量下降、晶片短缺、新冠疫情初期爆發等宏觀挑戰，惟本集團憑藉出色的研發能力及技術優勢，成功推出Glastic手機外殼，從2.5D、3D到一體成型Glastic外殼。Glastic外殼系列廣受市場上主要智能手機品牌的青睞，集團的出貨量於二零二一年前連續數年創出新高。本集團策略性地加強與核心客戶的夥伴關係，透過深化與國內外領先智能手機品牌的合作，擴大市場份額，最終打造覆蓋全球所有主要智能手機品牌的全面客戶網絡。為支持持續擴張及提升競爭力，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一年前連續數年作出大量資本投資。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聘請領先的國際顧問，優化營運架構，為未來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然而，新冠疫情的長期影響遠超本集團預期，加上快速加息周期、高通脹導致消費降級及二零二二年起地緣政治衝突等外圍挑戰，本集團迅速調整策略，二零二一年後大幅減少資本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多項業務調整，以降低本集團的負債水平，並採取措施提升現金流量及現金儲備。憑藉二零二一年前建立的多元化客戶群，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拓展銷售渠道及加強與核心客戶的合作，以提高產能利用率，並已取得正面成果。儘管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出售精密零部件業務導致本集團收入按年下跌14.3%，倘撇除已出售業務於年內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貢獻，則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將按年增加約17.8%。

儘管消費需求疲弱，行業內的產能仍持續增加，行業競爭壓力越加激烈。市場競爭程度已遠超本集團預期，尤其是於年內第四季度。本集團因而需要進一步審視客戶結構，於維護核心客戶關係的同時，更審慎地評估各種訂單風險。此舉為平衡業務增長與風險管理以保障本集團長遠穩定發展，然而卻令年內增長目標未能達成，亦令本集團對未來展望更趨保守。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估師」，為本集團就減值聘任之獨立專業評估師）經考慮上述因素並以使用價值計算法審核評估後，本集團需要為其於上文概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撥備約1,977.6百萬港元。

評估師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僅就減值提供評估服務，並無任何其他關係。評估師之董事陳穎詩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並於多個行業（包括建築、教育、電子及電氣設備、醫療保健、金融服務、資訊科技、電子商貿）之商業估值及衍生工具估值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陳穎詩女士曾積極參與超過1,200項有關業務估值、衍生工具估值、無形資產估值、購買價分配之工作，以及為跨國公司及中國國有企業於香港進行的多宗大型併購交易及首次公開發售個案。

評估師應用的評估方法為採用收益法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制定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

評估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界定的使用價值進行，使用價值指預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現金產生單位指所產生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

本集團採用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其後並無變動。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年內後五年期收入增長的複合年增長率介乎2.2%至9.2%（二零二三年：8.7%至12.4%）。收入增長率主要參考：(i)核心客戶的估計收入；(ii)核心客戶的預測銷售訂單；(iii)本集團的歷史銷售記錄；(iv)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營運環境的展望；及(iv)本集團的營運策略的結合後進行估算。

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按每年2%（二零二三年：2%）的估計增長率推算。估計增長率乃參考市場預測之中國大陸長期通脹率後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稅前貼現率介乎10.2%至16.2%(二零二三年：13.4%至15.0%)。所採用之貼現率乃參考類似行業公司之比率及中國大陸無風險利率等公開數據後，按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計算。

關鍵輸入數據的主要變動為截至該評估年度止年度後五年期收入增長的複合年率(「五年期增長率」)，由二零二三年的8.7%至12.4%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的2.2%至9.2%。五年期增長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未能達致目標增長，尤其年內第四季度的市場競爭遠超本集團預期，儘管本集團於年內已錄得經調整收入按年增長約17.8%。本集團因而需要進一步審視客戶結構，於維護核心客戶關係的同時，更審慎地評估各種訂單風險。此舉為平衡業務增長與風險管理以保障本集團長遠穩定發展，然而卻令年內增長目標未能達成，亦令本集團對未來展望更趨保守。因此，年內評估所採用的五年期增長率與二零二三年所採用的相比有所降低，以反映(i)本集團更審慎的營運策略；(ii)未達成的二零二四年銷售目標；及(iii)管理層對未來展望更趨保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由去年同期約1,229.7百萬港元增加約220.6%或約2,712.5百萬港元至年內約3,942.2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1. 基於市場環境變化及行業競爭激烈，經獨立專業評估師評估審核後，本集團需要為其固定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作出減值撥備約1,977.6百萬港元及約105.2百萬港元，同時亦需根據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狀況而對應收該實體的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約267.5百萬港元；
2. 本集團於年內完成若干業務出售，其中於交易完成日完成出售的精密零部件業務錄得一次性收益淨額約146.4百萬港元；及
3. 完成出售精密零部件業務後，該業務的收入及收益於交易完成日起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此本集團年內利潤相比去年同期減少約317.7百萬港元。

鑒於現時的減值撥備屬一次性非現金調整，預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活動或現金狀況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584.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0百萬港元)，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包括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約1,615.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76.9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淨現金約635.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約1,266.8百萬港元)。該等虧損並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持續自經營活動維持現金流入。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84,491	7,01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30,000	(375,44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70,375)	674,789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融資及於年內出售精密零部件業務的所得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為約1,615.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76.9百萬港元)，其中約249.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4.6百萬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獲授貿易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約7,154.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302.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約77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60.7百萬港元)以及權益總額為約2,904.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03.5百萬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連同可動用信貸融資及預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其目前的營運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綜合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8.1%。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貸款約432.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5.5百萬港元)之非流動部分外，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548.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78.2百萬港元)，其將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為約45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97.2百萬港元)，主要用於1)利用出售精密零部件業務的自有現金為該業務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添置維修設備以支援消費類電子產品結構件分部；及3)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家居及體育用品業務。資本開支一般來自年內的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和美元計值，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1)銀行存款約249.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4.6百萬港元)；2)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若干租賃樓宇、相關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賬面值約569.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9百萬港元)及3)通達創智(廈門)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SZ001368))約17.2百萬股已發行股份(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0,000名長期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評估員工之工作表現。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花紅、社會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由相關當地政府機關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為分別位於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僱員參與強制性退休金、勞工退休金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所載之本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日後之表現。本報告可能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若干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董事會對其經營的行業及市場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有重大差異。本集團、董事、本集團僱員及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司在本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股息

本公司將根據其盈利、財務狀況、償還債務要求、資本開支計劃、中長期業務策略以及其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因素考慮宣派股息。董事會亦可不時根據本公司溢利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支付該等中期股息，並可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本集團現時從事的製造精密微型零部件之業務，代價為2,01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的通函；及(i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上述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ngda Intelligence (BVI) Co Limited(作為買方)與Tongda Group (Asia)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Credenc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60,000,000港元。賣方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揚先生(彼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各自擁有25%。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上述買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三年：無)。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即時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67歲，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亦負責開拓海外市場。王先生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全國政協」）委員。彼為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3）（「通達宏泰」）（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前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31年經驗。彼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彼等為主要股東）之兄弟。彼為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及王明乙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之叔父。

王雄文先生，36歲，為本集團副主席兼本集團位於廈門各主要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或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自加利福尼亞大學戴維斯分校（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九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並任職於本集團位於廈門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不同崗位，負責工廠營運管理、採購、公司日常營運管理及策略發展等。彼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於消費類電子產品結構件分部之業務及制定其發展策略。彼為王亞華先生（彼為主要股東）之兒子，並為王亞南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彼等為主要股東）之侄兒。彼亦為王明析先生及王明乙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之堂兄弟。

王明析先生，45歲，為本集團位於深圳及東莞各主要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畢業於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取得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會計及金融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位於深圳及東莞各主要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位，負責工廠營運管理、採購、公司日常營運及策略發展等。彼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於深圳及東莞之業務及制定其發展策略。彼為王亞揚先生（彼為主要股東）之兒子，並為王亞南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亞榆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彼等為主要股東）之侄兒。彼亦為王雄文先生及王明乙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之堂兄弟。

王明乙先生，43歲，為本集團一間位於石獅市主要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澳洲麥考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主修商業及會計管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包括供應鏈、採購、倉儲及物流等日常營運事項。彼目前協助監督本集團於石獅市之業務。彼為王亞榆先生（彼為主要股東）之兒子，並為王亞南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彼等為主要股東）之侄兒。彼亦為王雄文先生及王明析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之堂兄弟。

許慧敏先生，57歲，於一九九零年自英國基爾大學（Keele University）取得電子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電子市場方面累積接近30年經驗。許先生畢業後加入全球最大的電腦硬盤製造商之一希捷科技（NASDAQ: STX）（一家於NASDAQ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彼於新加坡任職業務工程師。彼其後於一九九二年加入加賀電子株式會社（TYO: 8154）（「加賀電子」）（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負責業務發展工作。許先生於離開加賀電子前為加賀電子旗下一間亞洲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處理加賀電子於中國區的業務發展。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同時亦負責本集團整體之產品及業務開發，以及供應鏈管理。

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44歲，自2018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主修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17年於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負責會計及審核工作之經驗。陳女士現於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9)、智勤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3)以及偉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0)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8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楊博士為香江國際集團主席。彼為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及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彼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事務顧問。彼現任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

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3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張先生曾為全國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服務界立法會議員。彼現時為恒豐證券有限公司主席。彼為香港證券學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榮譽會董、香港中國商會會長、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友好協進會副秘書長及香港江蘇社團總會副會長。張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獲委任為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其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MH、FCCA、FCPA (PRACTISING)、ACA、CTA (HK)、FHKIoD，71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丁先生為專業會計師，並在審計、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的經驗。彼現為周生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之非執行董事，及四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6)、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及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3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彼現時擔任一間香港私人公司恒通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五間上市公司(即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3)、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0)、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0)及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常務委員；港區召集人；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特區政府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話劇團理事；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北京社團總會會長及香港友好協進會副會長兼秘書長。

公司秘書

陳斑斑先生，4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融資，賬目工作及整體公司秘書事務。陳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審計、會計和財務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陳先生擔任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3)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董事會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權益實屬必要，故本公司與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因此，本公司已採取全面之企業管治原則，以突顯董事會質素、有效之內部監控、嚴格之披露規定和透明度，以及對利益相關人士之問責性。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並有若干偏離情況。以下概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闡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事項。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性方向、監督其運作，並監察其財務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管理層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對董事會負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之管理及控制由其董事會負責。董事會有責任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王雄文先生(副主席)
王明析先生
王明乙先生
許慧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
張華峰先生
丁良輝先生
施榮懷先生

董事之間的關係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內各董事的履歷中披露。

董事會亦負責建立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董事會定期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確保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有效地運行。

董事會負責保存完備之賬目記錄，以便董事監管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公佈以及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就其他事項適時刊發公佈，從而向股東提供本集團最新的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董事會須以負責任及有效之方式管理本公司，因此，每位董事須確保真誠履行其職責，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準則，並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董事會之財務及其他法定報告達致高水準，並平衡董事會，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所有董事已付出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事務。各執行董事均具備其職位所需之合適資格並有足夠經驗擔當該職務，以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本集團相信，此董事會架構最適合本集團之現有營運，且最有利於股東利益。然而，該架構將定期檢討，以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

董事會按季定期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均獲合理通知及獲得各項議程的詳細資料，以便作出決定。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義務，而費用則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項中涉及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計入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年內，董事會舉行6次會議。下文載有各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附註)	5/6	1/1
王雄文先生(附註)	5/6	1/1
王明析先生(附註)	5/6	1/1
王明乙先生(附註)	5/6	1/1
許慧敏先生	6/6	1/1
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	6/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	6/6	1/1
張華峰先生	5/6	1/1
丁良輝先生	6/6	1/1
施榮懷先生	6/6	1/1

附註：

王亞南先生、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及王明乙先生並無出席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原因是該董事會會議旨在批准該等董事的薪酬，而彼等須放棄投票批准有關事宜。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出席所有6次預定之董事會會議，並就因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定合規、會計及財務所導致之事項作出報告。

年內，董事曾參與不同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而各董事已分別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培訓記錄。本公司認為全體董事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詳情如下：

附註

王亞南先生	1、2及3
王雄文先生	1、2及3
王明析先生	1、2及3
王明乙先生	1、2及3
許慧敏先生	1、2及3
陳詩敏女士	1、2及3
楊孫西博士	1、2及3
張華峰先生	1、2及3
丁良輝先生	1、2及3
施榮懷先生	1、2及3

附註：

1. 就不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會計、稅項及上市規則）舉行之年度更新會議。
2.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研討會。
3. 閱讀相關期刊及／或學習材料。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穩健發展與取得成功向本公司股東負責。彼等知悉彼等應以誠信態度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職務。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已向每名執行董事委以職責。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王亞南先生負責確定本公司之策略方向，制定本公司之目標及計劃、提供領導及確保有足夠資源達致該等目標。彼亦負責管制、監督及監察本集團之資金、企業融資、技術及人力資源。董事會副主席王雄文先生負責實施董事會之決定，管理經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計劃，編製及監控年度生產計劃及經營預算。彼亦負責指導消費類電子產品結構件分部之日常營運。王明乙先生負責協助石獅市之業務。王明析先生負責深圳及東莞之業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王亞南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此外，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力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並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遠業務策略。權力之平衡由以下原因進一步確保：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認為有需要時隨時及直接聯絡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董事會相信，在現有營運規模下，現有架構被認為屬恰當，可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地作出決定並落實執行。董事會對王亞南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擁有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彼負責從廣闊角度監察公司及業務事宜（特別是協助推動策略發展方面的建議）。陳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丁良輝先生及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規定，該條文規定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亞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孫西博士及張華峰先生。丁良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的角色為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框架，並釐定彼等特定的薪酬待遇。其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各董事之薪酬待遇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E.1.2(c)(ii)參考市場水平、經濟及市場情況、個人對本集團業績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及個人潛質而釐定。董事薪酬待遇的一切修訂須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及其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設立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等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內披露。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2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	
丁良輝先生	2/2
王亞南先生(附註)	1/2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2
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2

附註：

王亞南先生並無出席其中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原因是該薪酬委員會會議旨在批准彼之薪酬，而彼須放棄投票批准有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孫西博士、張華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組成。丁良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所載之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會計及財務建議，並監察及確保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有關審核事項。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有)。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年內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足夠。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3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出席者：

丁良輝先生	3/3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3/3
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3
陳詩敏女士	3/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及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本公司亦對具有多樣性的董事會以提升其表現質素之好處加以肯定及重視。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列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而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於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於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方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等)。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需要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審議批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性別上充分分散，且董事會並無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本公司亦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方式，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屬合理，而董事在各方面及範疇的經驗及技能可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營運。董事會將努力至少維持女性在董事會中佔有席位，並將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把握機會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提名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亞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張華峰先生及丁良輝先生。王亞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透過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職務之人士物色適當合資格加入董事會的人士，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當中考慮到本公司日後所需之企業策略及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性的組合。於正式提名擬委任之董事前，本公司會徵詢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提名委員會將先行考慮擬委任董事之技能、知識及董事會相關經驗，並經提名委員會建議，方呈交董事會審議。於充分考慮有關董事委任之事宜後，如認為合適者，董事會方批准有關委任董事之建議。如有需要，本公司或會外聘招聘機構，協助尋找及物色合適人士作為董事會成員。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以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資格、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審閱多元化政策。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1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亞南先生	1/1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
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
丁良輝先生	1/1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已付及應付外部核數師酬金詳情如下：

服務	酬金 千港元
年度審核	4,000
非審核服務	1,710
總計	5,710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增長，以及其建議或宣派股息時的股東價值。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之派息比率。股息派付及金額之建議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視乎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供程度、未來資本開支及發展需要、業務狀況及策略、股東利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以及董事會或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將適時且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根據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亦知悉彼等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刊發之責任。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所反映之金額乃基於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以及在合理、知情、謹慎判斷及妥當考慮重要事項的情況下釐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

本集團之會計制度及內部監控旨在防止本集團資產遭挪用、防止任何未獲授權交易，以及確保會計記錄之準確性及財務報表屬真實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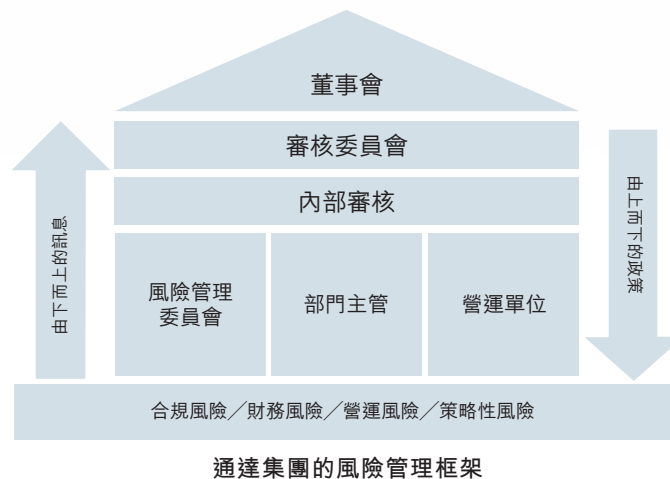
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佈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以及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連同根據法定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中，提供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3至4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守則條文。董事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透過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該等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權限。本集團設計、實施及檢討合適的政策及監控程序，目的是確保資產可免受不當使用或出售；設立制度，依循及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規管匯報要求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監控該等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有關程序的設計目的乃管理(而非消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此等程序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錯誤、損失及欺詐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框架如下：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由主席及財務總監成立，包括各生產基地的財務單位及營運單位。

本集團有系統地自上一年度檢討後考慮四項核心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之變動：(1)合規風險－面對法律處罰或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將於未能遵守行業法律及法規、內部政策或最佳常規時面對有關風險。(2)財務風險－其與財務交易有關，並涵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匯兌風險及利率風險等。(3)營運風險－其因內部程序、人員及制度不足或缺失所導致。此包括欺詐風險、賣方營運中斷或處理錯誤等。(4)策略性風險－因不利的業務發展決策、不適當的策略決定程序及／或對行業變動反應遲緩等而對盈利或資金構成的現有及潛在不利影響。此包括聲譽風險、法律風險及合規風險。

透過現行制度，董事會能識別及將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分類；評估本集團面對各風險因素之可能性及影響；為本公司的主要程序、制度及監控之主要方面進行檢討及評估，以應對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因素；回應其業務及外部環境的變動。董事會一直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經計及相關監控措施後評估本集團面對的剩餘風險；並根據本集團的觀察提出意見，故我們可管理而非消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程序，有關詳情於本公司網站中披露，本集團亦無重大違反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除本集團內部進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外，外聘獨立核數師行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負責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年內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的年度內部監控檢討計劃涵蓋本集團的業務及服務單位的主要活動與重大監控(包括營運、財務及合規)。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載有其評估結果及推薦建議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認為，內部審核職能獲充足資源分配及在本公司內有恰當的地位。內部審核職能已僱用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之人士。審核委員會亦認為內部核數師已按照適當的專業標準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每年至少一次)，以檢討內部審核職能是否足夠及有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閱內部核數師報告加上現行的內部監控系統，故信納本公司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及向執行董事作出行政匯報。

根據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的檢討，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規或任何範疇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已經足夠及有效，且本公司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職能及遵守上市規則之預算已經足夠。

公司秘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斑斑先生，本公司已接獲陳先生之書面確認，確認彼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認為，陳先生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

外部核數師

目前，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為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獲授權外部核數師、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核數師辭任或解聘之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就外部核數師向本公司收取之費用給予意見，並批准委任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董事會完全同意審核委員會之批准。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3至4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由於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安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的公佈。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1-02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發出其查詢及關注事項至董事會，並註明送至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1-02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傳遞有關董事會直接負責之事宜，以及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傳遞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查詢及客戶投訴）。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認同本公司股東長期支持之重要性。本公司極其注重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為加強溝通，本公司在年報內提供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之資料，並透過公司網站<http://www.tongda.com>以電子方式發佈該等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會與股東有機會直接溝通，因此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視為重要事項。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均盡力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查詢。本公司向所有股東發出至少21日通知，告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地點。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鼓勵股東參與之原則。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務求確保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以保障股東利益。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修訂及重列。

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除財務報告附註10、38及3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在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年內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9頁至第157頁。

概無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已於年內宣派及派付。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於年內之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1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而年報內互相參照的部分亦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本集團致力提升管治、促進僱員福利與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從而履行社會責任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惟可能出現不為本集團所知或目前可能並不重大而可能於未來成為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業務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營運資產乃位於中國，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營業額將繼續自中國業務產生。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取決於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之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外匯管制。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變動會否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而年報內互相參照的部分亦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環保政策

本集團不遺餘力貫徹環境保護政策。管理層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環保常規，並將考慮在營運中進一步實施對環境有益的措施及常規，以促進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有關詳情於本集團將獨立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年內，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董事會認同僱員為貢獻本集團日後成功的無價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激勵及留聘僱員。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按現時市場慣例進行必要調整。本集團亦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認為此對達成本集團之長遠目標而言至關重要。於年內，本集團公司與業務夥伴概無重大糾紛。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集團在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15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借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股本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由一間附屬公司設立之股份獎勵計劃的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之規定所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達1,827,745,000港元。此款項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1,780,859,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慈善捐款合共4,847,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5.3%及43.5%；及(ii)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9%及7.1%(不包括購買屬資本性質之項目)。

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王雄文先生(副主席)
王明析先生
王明乙先生
許慧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丁良輝先生
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及108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僅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當時的董事中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將有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陳詩敏女士及施榮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附註	總額	
王亞南先生	691,395,000 (L)	2,819,250,000 (L)	1, 2	3,510,645,000 (L)	36.06
許慧敏先生	100,000,000 (L)	—		100,000,000 (L)	1.03
楊孫西博士	32,415,000 (L)	—		32,415,000 (L)	0.33
張華峰先生	5,950,000 (L)	—		5,950,000 (L)	0.06
丁良輝先生	9,675,000 (L)	—		9,675,000 (L)	0.10
施榮懷先生	14,750,000 (L)	—		14,750,000 (L)	0.15

L: 好倉

S: 淡倉

附註：

- 2,375,250,000股股份由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乃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揚先生（合稱「王氏四兄弟」）各自實益擁有25%。
- 444,000,000股股份由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亞南先生實益擁有。
- 百分比已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735,607,645股股份）而編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於「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所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任何全職僱員以及將向或已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供應商、諮詢人或顧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且將無其他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該計劃項下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僱員（除外僱員除外）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按不少於以下較高者的每股獎勵股份價格釐定將授予經甄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

- (a) 本公司股份面值；
- (b)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50%；及
- (c)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值的50%。

董事會有權就經甄選僱員獲得獎勵股份的權利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建立中級及高級管理層與本集團的「風險共擔、利益共享」機制，令中級及高級管理層有機會分享本集團戰略發展的成果及分擔負責組織變革，吸引及留住核心人才；(ii)建立與本公司整體價值及個人績效指標掛鈎的股權獎勵模式，實現對中級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多元化的長期獎勵；及(i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並由董事會及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進行管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截至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年內，由於若干選定僱員終止受僱，合共9,100,000股獎勵股份被退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該等退回的獎勵股份可供進一步授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分別為917,425,764股、917,425,764股及928,160,765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經甄選僱員的本公司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為29,050,000股及38,150,000股，分別相當於相關期間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約0.30%及0.39%。

截至本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9,050,000股（二零二三年：38,150,000股），佔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0%（二零二三年：0.3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4,500,000股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14名經甄選僱員，而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第三方。獎勵股份須受董事會在授出獎勵股份時規定的若干歸屬條件限制，自授予日起計48個月內分三批歸屬。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中披露。

由一間附屬公司所設立之股份獎勵計劃

通達創智（廈門）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SZ001368））（「通達創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設立並通過了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旨在為中層及以上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監事、持有通達創智5%以上股份的通達創智股東及其直系家庭成員）提供長期激勵，以實現長期股東回報。

根據激勵計劃，76名參與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獲授予1,867,600股限制性A股，授出價格為每股14.3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1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通達創智董事會決議以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作為預留授予的授出日期、每股人民幣11.65元作為預留授予的授出價，向19名激勵計劃擬參與者授出合共336,000股限制性A股。除2名預留授予擬參與者（合計獲授29,000股限制性A股）自願放棄參與預留授予，17名預留授予擬參與者已接納並認購預留授予向其授出的合計307,000股限制性A股。該等新增發行限制性A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記。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不超過60個月，自首次授出的限制性A股登記完成日期起至經甄選僱員獲授的限制性A股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並註銷日期止。根據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激勵計劃公告日期通達創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激勵計劃授予經甄選僱員的通達創智股份數量上限不超過激勵計劃公告日期通達創智已發行股份的1%。

授出價格以不低於下列三者之較高者釐定：

- (a) 通達創智股份面值；
- (b) 授出日期前1日通達創智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所報平均價格的50%；及
- (c) 授出日期前120日通達創智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所報平均價格的50%。

所有該等股份均限制出售，直至符合特定服務及表現條件為止。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上文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訂立或於年內仍存在的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2,375,250,000 (L)	24.40

附註：

Landmark Worldwide之已發行股本由王氏四兄弟各自持有及實益擁有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並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王雄文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一年，任何一方在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可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王明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一年，任何一方在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可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或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楊孫西博士及張華峰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本公司均無固定任期。

丁良輝先生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三年，可自動重續一年接續任期，惟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施榮懷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三年，可自動重續一年接續任期，惟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並無任何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或本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均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其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

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與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字後決定。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及其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採納該等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員工的激勵，該等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至少2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年度審計之審計服務費達成共識，故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下，已議決委任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以填補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出現的臨時空缺。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有關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履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報告期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中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代表董事會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9至157頁的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結餘總額為1,515,435,000港元及減值撥備為25,378,000港元。管理層基於具體審閱客戶賬目及收賬趨勢的經驗以及現時業務狀況及預期未來市場狀況評估估計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20。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傳閱借方確認之選定樣本、檢查應收貿易賬款之其後結算以及審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報告，以識別任何長期逾期債務及其過往結算模式。

此外，我們檢閱管理應用於評估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的已公佈經濟指數。

存貨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存貨結餘為1,259,630,000港元及存貨撥備為545,791,000港元。當決定存貨過多或存貨陳舊之存貨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存貨的狀況及賬齡、滯銷存貨的最近發票價格及現時市場情況。

有關存貨撥備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9。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透過於年內審閱產品的毛利率分析及與管理層討論其定價政策及撥備基礎對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進行測試、透過審閱原材料及在製品的隨後使用量及向客戶交付製成品進行過時審查及盤點存貨及進行編製測試。

關鍵審計事項

該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2,003,12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佔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及資產總值74%及28%。管理層對貴集團當中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跡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年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977,624,000港元。

於進行減值測試時，管理層根據以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之可使用價值計算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相關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於採用可使用價值計算時，乃涉及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例如預算銷售額及貼現率。結果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預期未來市場狀況及實際表現敏感。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之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3。

我們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及我們對貴集團業務之了解評估管理層減值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識別事項。

於評估管理層減值評估時，我們亦評估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納之評估方法。

就管理層之可使用價值計算而言，我們評估及測試用於計算之關鍵假設：

- 就預算銷售額而言，透過將貴集團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預算及過往業績進行比較；及
- 就貼現率而言，透過參考市場數據及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

我們對外聘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於所估值資產的專業知識進行評估，並考慮彼等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香偉強。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偉強

執業證書編號：P06700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5,589,739	6,521,928
銷售成本		(5,917,694)	(6,176,145)
毛利／(毛損)		(327,955)	345,78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57,871	137,0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784)	(81,8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15,177)	(1,210,5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	133,050	—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撥備	17	(105,240)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撥備	16	(267,492)	(25,4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13	(1,977,624)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93,295)	(121,813)
財務費用	6	(96,618)	(196,782)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3,131)	512
除稅前虧損	7	(3,871,395)	(1,153,144)
所得稅開支	9	(32,576)	(51,769)
本年度虧損		(3,903,971)	(1,204,91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42,177)	(1,229,656)
非控股股東權益		38,206	24,743
		(3,903,971)	(1,204,9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2	(40.49港仙)	(12.64港仙)
攤薄		(40.49港仙)	(12.64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903,971)	(1,204,91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期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由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一間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14	13,336	—
物業重估虧損	14	(3,386)	(1,078)
於資產重估儲備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25	(1,549)	281
		8,401	(797)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212,158)	(132,159)
— 聯營公司		(2,134)	(598)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39	57,767	—
		(156,525)	(132,75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稅後淨額		(148,124)	(133,55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052,095)	(1,338,46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70,268)	(1,345,32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173	6,862
		(4,052,095)	(1,338,4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03,124	4,552,218
使用權資產	15	346,910	371,803
無形資產		8,276	—
投資物業	14	122,979	74,77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120,505
長期按金	18	44,067	76,377
定期存款	21	171,156	62,332
遞延稅項資產	25	19,883	11,159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16,395	5,269,17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13,839	1,267,25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	2,118,531	1,906,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3,869	622,894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6	8,376	282,847
應收租賃款項	15	—	3,739
可收回稅項		8,675	8,5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310,596	259,434
定期存款	21	43,844	—
有抵押存款	21	249,519	194,648
現金及現金等值	21	840,592	1,160,49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	4,437,841	5,706,535
		—	2,327,022
流動資產總額		4,437,841	8,033,55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3	2,525,086	1,836,76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488,532	294,75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547,963	1,878,213
租賃負債	15	1,992	5,285
應付稅項		96,945	93,5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10	3,660,518	4,108,616
		—	964,252
流動負債總額		3,660,518	5,072,868
流動資產淨值		777,323	2,960,6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93,718	8,229,8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24	432,394	1,065,488
其他應付賬款		89,052	77,443
租賃負債	15	23,101	24,729
遞延稅項負債	25	44,328	58,7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588,875	1,226,366
資產淨值		2,904,843	7,003,49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97,356	97,356
儲備	28	2,508,162	6,585,468
		2,605,518	6,682,8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9,325	320,672
權益總額		2,904,843	7,003,496

王亞南
董事

王雄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股份獎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7,356	1,780,859	3,484	260,545	40,964	633,203	884	(551,475)	4,417,004	6,682,824	320,672	7,003,49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3,942,177)	(3,942,177)	38,206	(3,903,971)
由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14	-	-	-	13,336	-	-	-	-	13,336	-	13,336
物業重估虧損	14	-	-	-	(3,386)	-	-	-	-	(3,386)	-	(3,386)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遞延稅項	25	-	-	-	(1,549)	-	-	-	-	(1,549)	-	(1,549)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94,259)	-	(194,259)	(20,033)	(214,292)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39	-	-	-	-	-	-	57,767	-	57,767	-	57,767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8,401	-	-	(136,492)	(3,942,177)	(4,070,268)	18,173	(4,052,09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4,405	-	-	(14,405)	-	-	-
股份獎勵開支	27	-	-	957	-	-	-	-	-	957	-	957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	(60,582)	(60,582)
根據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受限制股份	27	-	-	-	10,442	-	-	232	-	10,674	2,393	13,067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注資淨額	-	-	-	(18,669)	-	-	-	-	-	(18,669)	18,669	-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	-	-	-	(70,996)	-	-	70,996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356	1,780,859*	4,441*	252,318*	49,365*	576,612*	884*	(687,735)*	531,418*	2,605,518	299,325	2,904,843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股份獎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7,193	1,777,033	3,636	(200,960)	41,761	621,220	884	(436,599)	5,658,643	7,562,811	68,025	7,630,83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229,656)	(1,229,656)	24,743	(1,204,913)
物業重估虧損	14	-	-	-	(1,078)	-	-	-	-	(1,078)	-	(1,078)
於資產重估儲備計入之遞延稅項	25	-	-	-	281	-	-	-	-	281	-	281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14,876)	-	(114,876)	(17,881)	(132,757)
全面開支總額	-	-	-	-	(797)	-	-	(114,876)	(1,229,656)	(1,345,329)	6,862	(1,338,46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1,983	-	-	(11,983)	-	-	-
股份獎勵開支	27	-	-	1,813	-	-	-	-	-	1,813	-	1,813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	(7,879)	(7,879)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注資淨額	-	-	-	460,304	-	-	-	-	-	460,304	253,664	713,968
根據股份獎勵發行新股份	163	3,826	(1,965)	-	-	-	-	-	-	2,024	-	2,02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資本儲備變動	-	-	-	1,201	-	-	-	-	-	1,201	-	1,2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356	1,780,859*	3,484*	260,545*	40,964*	633,203*	884*	(551,475)*	4,417,004*	6,682,824	320,672	7,003,49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2,508,1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585,468,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871,395)	(1,153,144)
調整：			
財務費用		96,618	196,782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3,131	(5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632,848	783,3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1,189	13,835
無形資產攤銷	7	773	—
銀行利息收入	5	(15,131)	(17,352)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息收入	5	(2,686)	(2,733)
來自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之利息收入	5	(1,179)	(1,53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	3,866	11,076
啟動分租協議之收益	5	—	(2,781)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5	5,027	5,3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5	1,824	(5,03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收益	5	(15,368)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20	21,766	9,70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20	(1,344)	(393)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7	19,501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撥備	16	267,492	25,446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撥備	17	105,240	—
存貨撥備	7	508,894	336,662
撤銷陳舊存貨		—	1,7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13	1,977,62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扣除交易成本)	39	(186,116)	—
終止租賃之虧損	7	—	14
財務收入	5	(52)	(348)
股份獎勵開支淨額	7	11,631	1,813
		(415,847)	201,998
存貨減少／(增加)		(23,645)	588,03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34,355	(221,8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422,097	(139,011)
應收租賃款項減少		3,745	6,877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2,393)	(1,09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6,26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601,227	(178,75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37,471	17,891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	(9,266)
		757,010	271,086
已付利息		(96,618)	(196,782)
已付香港利得稅		(30,062)	(5,451)
已付海外稅項		(45,839)	(61,840)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584,491	7,0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7,817	21,62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稅後淨額	39	1,758,721	249,384
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扣除已收購現金	38	(51,69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00,063)	(285,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146	36,3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42,201)	(254,397)
長期按金增加		(75,068)	(30,736)
定期存款增加		(152,668)	(62,332)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5,525	(40,885)
於終止出售已終止經營後的終止費用付款	10(a)	–	(6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62,514)	51,12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930,000	(375,4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貸款		1,266,656	2,505,120
償還銀行貸款		(3,298,639)	(2,528,251)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60,582)	(7,879)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7,336)	(8,169)
已收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之代價淨額		29,526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注資淨額		–	713,96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070,375)	674,789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555,884)	306,36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447,471	1,203,13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0,995)	(62,02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40,592	1,447,4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1	840,592	1,160,49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應佔現金及銀行結存	10(b)	–	286,981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40,592	1,447,471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1-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38及39所披露者外，年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連同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香港租賃樓宇及相關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其按公允價值計量)則除外。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以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低者入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若干結餘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投資對象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現有能直接影響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能力)，即本集團具有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一般而言，推定擁有多數投票權會達致擁有控制權。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本集團內部成員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並未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分佔部分視適當情況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且須遵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在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並無產生任何不取決於某一項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算權利的含義及於報告期末必須存在的遞延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將行使其遞延結算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自身權益工具結算，以及僅在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自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的情況下，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非流動負債(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重新評估其負債的條款及條件，並決定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初始應用該等修訂後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額外披露有關安排。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構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提早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資料載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之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彼等特定財務報表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符合特定條件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之財務負債。修訂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修訂闡明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財務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的分類要求。修訂亦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規定。修訂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財務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前瞻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剔除。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算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規定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須在初次應用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在權益單獨組成部分累計的換算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一第11冊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一致。此外，該等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全面詳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闡明，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先前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成本法」的定義，並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其不少於20%具投票權之長期股權之實體，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重大影響指對投資對象擁有參與對象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之控制權，僅當有關活動之決定須取得分佔控制權之訂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權益法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確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變動，本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為限，惟尚未變現虧損顯示轉撥之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其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列賬。所轉移的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移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而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公司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已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於收購日期的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進行適當的分類及指派，這包括分拆被收購公司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內嵌衍生產品。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早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會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盈虧會於損益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無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的代價、非控股股東權益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之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所取得及所承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之差額。若此代價與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差額作為議價收購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倘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有減值跡象，商譽按年或更頻密進行減值檢測。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而言，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部分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部分單位已出售之業務，則於釐定出售盈虧時，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香港租賃樓宇及相關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之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及以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及以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進行年度資產減值檢測時(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則估計資產可收回價值。資產可收回價值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定額，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多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價值乃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賬面價值的一部分可分配至合理一致的基礎上，則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給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時方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則以除稅前貼現率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而該除稅前貼現率須反映現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當時市場評估。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計算重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時，除非該資產按重估價值計算，否則其減值虧損自出現減值虧損期間之收益表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完結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已確認之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值發生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任何折舊／攤銷)。於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撥回重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時，除非該資產按重估價值計算，否則其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倘屬下列情況，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a) 該方為該名人士之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為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構成其中部分之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如「持作出售之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會計政策進一步詳述，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為持有待售，或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別的一部分，則該項目不計提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進行會計處理。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現有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成本。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與保養等，一般於支出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因此計算折舊。

本集團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不會存在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乃列作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按個別資產而言，倘若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不足之數將自收益表中扣除。任何倘其後之重估盈餘乃以之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收益表。本公司每年就按照重估資產賬面值的折舊與按照資產原成本計量的折舊兩者之差異，從資產重估儲備結轉到保留溢利。出售重估資產時，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相關部分將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以直線法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在香港之租賃樓宇	按租賃期限
在中國大陸之租賃樓宇	按租賃期限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限或3至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12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估計剩餘價值乃按個別相關資產原有購買成本之5%至10%釐定。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限，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依照合理之基準分配於其各部分並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務年度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在被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被取消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之收益表確認任何出售或廢置帶來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租賃在建樓宇、廠房及機器、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工程期間之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款資金之資本化借貸費用。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持作使用權資產之租賃物業)，而非作貨品或服務之生產或供應或作行政用途，亦非作一般業務銷售之用途。該等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賬，其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情況。

因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計入於該等變動產生年度之收益表。

廢置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損益，在廢置或出售年度之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倘一項物業由本集團佔用作為一項擁有人佔用物業成為一項投資物業，則本集團會就所持物業按「使用權資產」項下所載之政策將該物業入賬作為使用權資產，直至用途更改日期為止，而物業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於當日的任何差額則按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項下所載之政策入賬為重估。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客戶關係由業務合併取得，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3年。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則除外。本集團確認用於支付租金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公允價值或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土地	按租賃期限
廠房	按租賃期限
建築物	按租賃期限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該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以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將於租賃期間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倘租賃年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則於發生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未能輕易確定，故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大，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租賃年期出現修訂及變動，租賃付款出現變動(例如，由於指數或利率出現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出現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樓宇、機器及設備之短期租賃(即租賃年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或當修改租賃時)將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及報酬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將合約中之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租賃期間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入賬，並因應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收益表中的收入。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中，並在租賃期間以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期間內入賬確認為收入。

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作為融資租賃而記賬。於開始日期，已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的現值(包括初始直接成本)進行資本化，並作為金額相等於租賃中淨投資額之應收款項列示。於租賃中淨投資額的融資收入於收益表中確認，以於租賃期間定期作出定額回報。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分租租約則按自總租約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約乃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獲確認豁免的短期租約，則本集團將有關分租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不作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最初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另外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的應收貿易賬款按依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需要令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具有並非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進行分類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且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引起。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一項業務模式中以持有該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而根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一項業務模式中以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持作出售為目標而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根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要於一般按規例或市場慣例設定的期限內交付資金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收益表內確認，計算方式與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者相同。餘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回流至收益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淨值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視適用情況而定))主要在下列情況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評估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持續就有關轉讓資產按本集團持續參與之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倘以已轉移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繼續參與，則以該資產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上限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模式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作出評估時會對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到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則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式。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所有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到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以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具低信貸風險。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此外，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則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於不能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模式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模式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模式(續)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信貸風險，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信貸風險，但並不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模式

對於不包括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或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措施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式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模式，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應收租賃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納按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的簡化方法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可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賬款或有效對沖當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則另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之金融負債、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取消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損益於收益表中確認。

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費用。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大部分不相同之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乃作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按一般業務狀況以適當比例計算之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牽涉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該等投資之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擁有較短之屆滿期，一般為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重要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存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金額，乃計入收益表中的財務費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計量。

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為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須按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因在進行非業務合併之交易時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且在進行交易時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承前之尚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可動用承前之尚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及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惟：

- 倘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且在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預期暫時差額可能將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並出現將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方會予以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會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將有可能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及僅在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內，抵銷與同一課稅機關就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的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相關的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信可收取及一切附帶條件均可達成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涉及一項支出，則在與其擬補償而支銷相關成本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目，並在相關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於每年以均等分期發放至收益表內，或自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以下調折舊費用方式發放至收益表內。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時所產生之開支僅在本集團可證明能完成無形資產作使用或銷售用途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之意向及使用或銷售該資產之能力、該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可用之資源，以及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支出之能力時，方會將之撥充資本及作遞延處理。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之開發產品開支會在產生時支銷。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進行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賬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貼現率折現，而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在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措施，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商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交付產品時。

其他收入

在利息產生時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所使用比率為將金融工具估計未來收回現金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換取股權工具(「以股權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以股權付款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予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以股權付款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在歸屬日期前每個報告期末確認之以股權付款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關聯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尚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乃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並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且獎勵原有之條款已達成，則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授予獎勵尚未確認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已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一如前段所述，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支付，並須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須供款時自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本集團僱主供款之部分將全數歸屬僱員所有，惟僱主自願供款之部分則例外。若僱員在有權領取全數供款前離任，僱主自願供款部分將退回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所聘僱員均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將於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定須到期支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實現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會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有關借款成本在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再撥作資本。在將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列為支出。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用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產生自結算或轉換貨幣項目之差額一律於收益表確認。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涉及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了確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因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支付或收受多項預付代價，則本集團就支付或收受每項預付代價確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收益表則以接近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所造成之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經常出現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反映所報告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其相關披露之已報告數據及披露或然負債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已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其對已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者則除外)：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佔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會釐定物業是否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並已建立作出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兼取兩者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是否大致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若干物業部分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另一部分則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該等部分可單獨銷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單獨租出，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分開入賬。倘該等部分不能夠單獨銷售，則僅會在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部分僅佔極小部分時，方視該物業為投資物業。

判斷乃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偏高，以致有關物業不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任何有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出現減值。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允價值減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觀察市場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會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此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及15(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存貨的狀況及庫齡分析，並就任何已識別不再適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以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場情況為基礎，估算相關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存貨撥備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就虧損模式類似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客戶種類)而逾期的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根據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的欠款比率。本集團按前瞻性資料校正有關矩陣，以調整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期經濟環境預測於下一年度轉差，以致製造業的欠款數目增加，便會對過往的欠款比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過往觀察所得的欠款比率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其於中國各自身處的行業競爭激烈導致產生營運虧損。本集團管理層採用使用價值模型進行減值評估，以估計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公司董事估計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可收回金額。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4. 經營分類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兩個可報告分類，分別如下：

- (a) 消費類電子產品結構件分類包括製造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智能電器面板、網通設備以及其他消費類電子產品；及
- (b) 家居及體育用品分類包括家庭耐用品、家用工具及體育用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非租賃相關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撥備及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撥備不包含於該計量。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有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因該等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因該等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並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消費類電子產品結構件		家居及體育用品		對銷		綜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 (附註5)	4,536,043	5,636,475	1,053,696	885,453	-	-	5,589,739	6,521,928
分類間銷售	22	475	-	-	(22)	(475)	-	-
總計	4,536,065	5,636,950	1,053,696	885,453	(22)	(475)	5,589,739	6,521,928
折舊前之分類業績	(2,849,936)	(387,456)	142,808	148,349	-	-	(2,707,128)	(239,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82,595)	(740,050)	(50,253)	(43,344)	-	-	(632,848)	(783,39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7,249)	(10,384)	(3,940)	(3,451)	-	-	(11,189)	(13,835)
無形資產攤銷	(773)	-	-	-	-	-	(773)	-
分類業績	(3,440,553)	(1,137,890)	88,615	101,554	-	-	(3,351,938)	(1,036,336)
未分配收入							57,871	137,00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6,197)	(33,789)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除外)							(95,268)	(195,09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3,131)	512
投資聯營公司減值撥備							(105,240)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撥備							(267,492)	(25,446)
除稅前虧損							(3,871,395)	(1,153,144)
所得稅開支							(32,576)	(51,769)
本年度虧損							(3,903,971)	(1,204,913)
其他分類資料：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撥備淨額*	(547,495)	(342,781)	(2,666)	(3,585)	-	-	(550,161)	(346,366)
於收益表撥回之減值撥備**	931	12	413	381	-	-	1,344	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1,977,624)	-	-	-	-	-	(1,977,62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3,050	-	-	-	-	-	133,050	-
資本開支***	325,415	153,031	128,628	44,145	-	-	454,043	197,176

[#] 銷售予外部客戶亦為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及存貨撥備。

^{**}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使用權資產中確認之租賃土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消費類電子產品結構件		家居及體育用品		對銷		綜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453,580	7,942,454	1,573,611	1,255,076	-	-	6,027,191	9,197,53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327,022
未分配資產							1,127,045	1,778,178
總資產							7,154,236	13,302,730
分類負債	2,750,254	1,958,597	377,509	280,382	-	-	3,127,763	2,238,97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	964,252
未分配負債							1,121,630	3,096,003
總負債							4,249,393	6,299,234

地理資料

	中國*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美國		歐洲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a) 來自客戶之收入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4,289,394	5,178,111	499,304	442,535	10,049	40,570	464,768	383,164	326,224	477,548	5,589,739	6,521,928
(b) 非流動資產	2,642,256	5,137,509	54,256	-	-	-	-	-	-	-	2,696,512	5,137,509

上文之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銷售予外部客戶亦為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上文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以下客戶的收入貢獻本集團的總銷售額10%以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1,046,652
客戶B	646,061	987,652
客戶C	856,058	不適用*
	1,502,119	2,034,304

* 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10%的收入。

來自客戶A、B及C之收入主要來自消費類電子產品結構件分類的銷售，包括向已知由有關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所作銷售。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商品	5,589,739	6,521,928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及於先前期間已確認來自已履行履約責任的本報告期間之已確認收入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商品	11,934	20,608

履約責任待交付商品後達成，且付款一般於交付後一至三個月內到期，惟新客戶則除外(當中一般需要預先付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23,2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934,000港元)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來自出售商品之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商品時)確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5,131	17,352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息收入	2,686	2,733
來自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之利息收入 [#]	1,179	1,539
公用服務收入	10,220	13,443
廢料銷售(扣除成本)	(68,152)	6,630
政府補助*	45,305	71,475
財務收入	52	348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5,027)	(5,339)
租金收入	35,274	10,706
分租協議開始時的收益	—	2,78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824)	5,0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出售收益	15,368	5,684
其他	7,659	4,619
	57,871	137,008

* 已就開展研究活動取得多項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金額40,885,000港元為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乃以此獨立第三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6. 財務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85,211	181,689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10,057	13,404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350	1,689
	96,618	196,782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5,917,694	6,176,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2,848	783,3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189	13,835
無形資產攤銷	773	—
研究及開發成本	579,958	627,818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8,033	37,36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379,275	1,534,0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78,429	112,591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淨額	11,631	1,813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款項	(202,924)	(243,171)
	1,266,411	1,405,283
核數師酬金		
一 年度審計服務	4,000	3,390
一 其他服務	1,710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866	11,076
匯兌差額，淨額***	38,511	12,793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5,027	5,339
終止租賃之虧損***	—	1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1,766	9,70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19,501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1,344)	(393)
存貨撥備	508,894	336,662

已售存貨之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存貨撥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之1,579,0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62,060,000港元)，亦就每項此等類別開支分別計入上文披露之總額內。

* 沒有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 此金額計入綜合收益表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

*** 該等金額計入綜合收益表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條例第2部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0,260	5,0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88	5,4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	93
	3,678	5,533
	13,938	10,53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丁良輝先生	360	360
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300	300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300	300
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300	300
	1,260	1,260

8. 董事酬金及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續)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丁良輝先生	360	360
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300	300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300	300
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00	200
	1,160	1,160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	2,400	360	—	2,760
王雄文先生	2,400	360	18	2,778
王明乙先生	1,800	360	18	2,178
王明析先生	1,800	360	18	2,178
許慧敏先生	—	2,148	18	2,166
	8,400	3,588	72	12,060
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	600	—	18	618
	600	—	18	618
	9,000	3,588	90	12,6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續)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	1,440	360	21	1,821
王雄文先生	–	1,774	–	1,774
王明乙先生	600	894	18	1,512
王明析先生	1,200	360	18	1,578
許慧敏先生	–	2,052	18	2,070
	3,240	5,440	75	8,755
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	600	–	18	618
	600	–	18	618
	3,840	5,440	93	9,373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董事酬金及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續)

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

年內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包括四名(二零二三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餘下一名(二零二三年：兩名)薪酬最高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83	4,7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0	166
	2,863	4,869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的非董事的薪酬最高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	1
	1	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二零二三年：16.5%)計提撥備，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通達精密科技」)作為須繳納兩級制利得稅的合資格實體則除外。通達精密科技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應評稅溢利須按稅率8.25%(二零二三年：8.25%)繳稅，而餘下應評稅溢利則須按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繳稅。本集團就在其他地方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應評稅溢利而須繳納之稅項，乃按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地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		
年度支出	6,007	9,7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75
	6,007	10,135
當期－其他地區		
年度支出	54,565	50,9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345)	1
	51,220	50,929
遞延	(24,651)	(9,295)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32,576	51,769

9. 所得稅開支(續)

以下為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871,395)	(1,153,144)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973,650)	(257,099)
本集團享有之較低適用稅率	15,525	(52,414)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影響	3,179	440
就過往年度之當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3,345)	376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溢利)	3,283	(128)
無須繳稅之收入	(79,059)	(42,381)
不可扣稅之開支	771,352	206,922
已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6,439)	(33,284)
未確認稅項虧損	301,730	229,337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32,576	51,769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大陸所有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賣家)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出售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之智能電器外殼業務(「電器業務」)(「電器出售」)。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ng Da Development (BVI) Limited(「賣家」)與買方訂立電器出售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edfa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將於電器出售完成前成為本集團內經營電器業務的唯一實體。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賣家與買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終止買賣協議，原因為：(1)本集團計劃專注於精密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接獲有關建議；及(2)電器業務行業前景之改善。根據終止協議，賣家須支付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終止費，包括買方最初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予賣家之按金60,000,000港元之退款，以及有關終止買賣協議之現金付款60,000,000港元。有關終止電器出售之詳情以及終止之理由及裨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買方」))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業務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本集團現時從事的製造精密微型零部件之業務(「精密業務」)，代價為2,015,000,000港元(「精密出售事項」)。精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截止日期」)完成。有關精密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及(i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內。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密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續)

(b) (續)

精密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303
使用權資產	1,558
長期存款	5,412
存貨	601,24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72,3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6,994
可收回稅項	4,151
已抵押存款	101,065
現金及現金等值	286,98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327,022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30,85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60,723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0,583
租賃負債	1,535
應付稅項	10,55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964,25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1,362,770

精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完成，詳情載於附註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3,942,177	1,229,656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735,607	9,729,919

由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若干條件截至報告期間尚未完全達成，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有關獎勵股份之攤薄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由於獎勵股份的影響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有關攤薄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香港之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在中國大陸 之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3,100	1,183,899	850,907	6,449,412	151,396	47,693	91,716	8,808,123
新增	-	852	39,728	211,123	17,606	2,313	174,345	445,96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	-	184,601	-	-	-	184,601
重估盈餘	700	-	-	-	-	-	-	700
出售／撇銷	-	(5,188)	(27,175)	(165,521)	(10,738)	(3,390)	(1,057)	(213,06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	(2,396)	(453,430)	(11,142)	(630)	(48,632)	(516,230)
轉撥	-	42,796	57,621	65,355	(379)	966	(166,359)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	(49,652)	-	-	-	-	-	(49,652)
匯兌調整	-	(39,965)	(36,589)	(232,684)	(10,317)	(1,535)	(1,942)	(323,0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00	1,132,742	882,096	6,058,856	136,426	45,417	48,071	8,337,4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329,511	394,706	3,392,887	105,687	33,114	-	4,255,905
年內撥備	882	32,739	80,203	500,923	14,817	3,284	-	632,84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	-	103,156	-	-	-	103,156
重估時撥回	(882)	-	-	-	-	-	-	(882)
出售／撇銷	-	(5,188)	(27,141)	(161,575)	(10,253)	(2,900)	-	(207,05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	(1,226)	(230,543)	(5,521)	(411)	-	(237,70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	(9,838)	-	-	-	-	-	(9,838)
減值撥備	-	55,262	354,954	1,529,950	30,628	4,909	1,921	1,977,624
匯兌調整	-	(12,858)	(21,425)	(139,481)	(4,245)	(1,762)	-	(179,77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9,628	780,071	4,995,317	131,113	36,234	1,921	6,334,2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00	743,114	102,025	1,063,539	5,313	9,183	46,150	2,003,1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香港之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在中國大陸 之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000	1,192,749	893,298	7,140,815	225,289	47,756	246,182	9,769,089
新增	-	1,960	35,506	19,226	19,292	3,030	118,162	197,176
重估盈餘	10,100	-	-	-	-	-	-	10,100
撇銷	-	-	(17)	(11,470)	(415)	(5)	-	(11,907)
出售	-	-	(16,683)	(133,905)	(8,349)	(3,950)	-	(162,887)
轉撥	-	305	78,576	145,426	23,020	2,457	(249,784)	-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5(a))	-	2,845	-	-	-	-	-	2,845
轉撥自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2,284	227,656	951	496	-	231,387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10(b))	-	-	(130,465)	(826,046)	(94,950)	(1,655)	(19,816)	(1,072,932)
匯兌調整	-	(13,960)	(11,592)	(112,290)	(13,442)	(436)	(3,028)	(154,74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00	1,183,899	850,907	6,449,412	151,396	47,693	91,716	8,808,12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300,307	413,365	3,260,194	163,303	34,315	-	4,171,484
年內撥備	863	33,416	105,858	612,234	27,607	3,416	-	783,394
撇銷	-	-	(17)	(9,782)	(260)	(5)	-	(10,064)
出售	-	-	(10,876)	(94,729)	(8,273)	(3,397)	-	(117,275)
重估時撥回	(863)	-	-	-	-	-	-	(863)
轉撥自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	127,206	487	80	-	127,77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10(b))	-	-	(107,803)	(444,972)	(61,996)	(858)	-	(615,629)
匯兌調整	-	(4,212)	(5,821)	(57,264)	(15,181)	(437)	-	(82,9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9,511	394,706	3,392,887	105,687	33,114	-	4,255,9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00	854,388	456,201	3,056,525	45,709	14,579	91,716	4,552,218

除以估值列賬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外，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減折舊及減值列賬。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及相關使用權資產於報告期末基於由一家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之估值進行重估，市值為43,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7,900,000港元)。董事認為香港租賃樓宇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之現有用途為其最高及最佳之用途。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因進行上述估值而產生之重估虧絀3,3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78,000港元)扣除自(二零二三年：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公允價值計量詳情於下文附註14披露。

倘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及相關使用權資產均使用歷史成本法減累計折舊計算，其賬面值將為8,2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553,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若干租賃樓宇、相關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之總賬面淨值569,6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7,900,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取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尚未取得其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及東莞(二零二三年：福建省石獅市及東莞)之若干樓宇之業權證書，該等樓宇之賬面淨值分別為78,176,000港元及11,0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別為88,154,000港元及18,24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法律障礙或其他障礙阻礙本集團從中國有關機關取得該等樓宇之有關業權證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消費者消費疲弱及行業競爭異常激烈，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一節對此作進一步闡述，本集團管理層對從事製造及銷售智能移動通訊及其他電子消費產品組件的消費類電子結構組件分部於截至該年度發現減值指標，並估計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長期按金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1,697,9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1,977,6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之減值虧損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釐定，該公司為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於多個行業之業務估值及衍生工具估值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包括建築、教育、電子及電氣設備、醫療保健、金融服務、資訊科技及電子商貿。估值乃基於根據包括該等資產餘下可使用年期的財務預測，採用收入法項下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進行。使用價值為預期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現金產生單位為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該等資產組別可產生現金流入且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五年收入增長之複合年增長率介乎2.2%至9.2%(二零二三年：8.7%至12.4%)。收入增長率主要參考：(i)核心客戶的估計收入；(ii)核心客戶的預測銷售訂單；(iii)本集團的歷史銷售記錄；(iv)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營運環境的展望；及(iv)本集團的營運策略的結合後進行估算。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乃參考市場預測之中國大陸長期通脹率後，以每年2%(二零二三年：2%)之估計增長率推算得出。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貼現率介乎10.2%至16.2%(二零二三年：13.4%至15.0%)。所採用之貼現率乃參考類似行業公司之比率及中國大陸無風險利率等公開數據後，按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計算。

14.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74,779	81,166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4,843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14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3,336	—
於收益表扣除的公允價值變動	(5,027)	(5,339)
匯兌調整	(4,766)	(1,0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22,979	74,779

於精密出售事項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完成後，本集團其中一項位於廈門之物業已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因此，4,843,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以及39,81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並已於完成日期重新估值。上述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進行的估值而重估為人民幣52,600,000元(相當於57,993,000港元)。於轉撥後，13,336,000港元之估值盈餘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深圳及廈門的投資物業乃基於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而重新估值為人民幣115,600,000元(相當於122,9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7,600,000元(相當於74,779,000港元))。

董事認為，於廈門及深圳之投資物業的目前用途符合其最優及最佳用途。

14. 投資物業(續)

香港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之估值過程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設有直接向高級管理人員報告之團隊，並負責審閱外部估值師就財務報告而進行之估值。高級管理人員每年會決定委聘哪一名外部估值師，負責為本集團的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之自用租賃樓宇以及於廈門及深圳之投資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甄選準則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達到專業水平。本集團團隊於每年為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作出估值時，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兩次商討。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自用租賃樓宇(附註13)以及於廈門及深圳之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自用租賃樓宇(附註(a))	—	—	33,800	33,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a))	—	—	9,600	9,600
於深圳的投資物業(附註(b))	—	—	67,021	67,021
於廈門的投資物業(附註(c))	—	—	55,958	55,958
	—	—	166,379	166,3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自用租賃樓宇(附註(a))	—	—	33,100	33,100
使用權資產(附註(a))	—	—	14,800	14,800
於深圳的投資物業(附註(b))	—	—	74,779	74,779
	—	—	122,679	122,679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

14.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廈門的投資物業由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後轉入第三級。

分類入公允價值等級第三級內之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租賃樓宇及 相關使用權 資產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50,200	81,166
折舊	(1,222)	—
於下列確認之公允價值調整虧損：		
— 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1,078)	—
— 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5,339)
匯兌調整	—	(1,04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47,900	74,779
折舊	(1,114)	—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4,84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814
轉撥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至一項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	13,336
於下列確認之公允價值調整虧損：		
— 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全面開支	(3,386)	—
— 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5,027)
匯兌調整	—	(4,7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43,400	122,9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以下為香港租賃樓宇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自用租賃樓宇 及相關使用權資產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 市場交易價格	16,500港元至 21,545港元	17,174港元至 22,860港元
		樓宇質素調整	0.1%至23%	2%至11%
於深圳之投資物業	收益資本法	平均每月單位市值租金 (港元／平方米)	23.40港元至 29.79港元	26.55港元至 32.52港元
		折讓率	7.8%	7.6%
於廈門之投資物業	比較法	每平方米市場交易價格	2,140港元至 2,756港元	不適用

附註：

- (a) 香港自用租賃樓宇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之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此估值方法之最重大輸入數據乃鄰近可比較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及樓宇質素調整。

公允價值計量與市場交易價格成正比，與樓宇質素調整則成反比。

- (b) 深圳投資物業之估值乃使用收益資本法釐定。釐定該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時，乃使用鄰近之可比較物業平均每月單位市值租金(港元／平方米)連同7.8%(二零二三年：7.6%)折讓率。此估值方法之最重大輸入數據乃每平方米平均每月單位市值租金及折讓率。

公允價值計量與每平方米平均每月單位市值租金成正比，與折讓因素則成反比。

- (c) 廈門的投資物業之估值乃使用比較法釐定。此估值方法之最重大輸入數據乃鄰近可比較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

公允價值計量與市場交易價格成正比。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用於其營運的廠房及樓宇多個項目之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付款以向業主租賃數幅土地，租賃為三十三年至五十年。廠房的租期通常介乎兩年至六年(二零二三年：兩年至六年)，而樓宇的租期通常為兩年(二零二三年：兩年至十年)。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於年內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廠房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76,440	4,345	975	381,760
新增	–	23,635	1,806	25,441
終止租賃	–	–	(1,292)	(1,292)
折舊開支	(9,060)	(3,871)	(904)	(13,835)
重估虧絀	(12,400)	–	–	(12,400)
撥回累計折舊至重估儲備	358	–	–	358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2,845)	–	–	(2,84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10(b))	–	(112)	(1,446)	(1,558)
匯兌調整	(4,617)	(282)	1,073	(3,82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47,876	23,715	212	371,803
新增	8,076	–	–	8,076
折舊開支	(7,817)	(3,166)	(206)	(11,189)
重估虧絀	(5,200)	–	–	(5,200)
撥回累計折舊至重估儲備	232	–	–	23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4,843)	–	–	(4,843)
匯兌調整	(12,472)	477	26	(11,9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852	21,026	32	346,9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年內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0,014	15,644
新租賃	—	25,441
終止租賃	—	(1,278)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1,350	1,689
付款	(6,642)	(9,858)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負債(附註10(b))	—	(1,535)
匯兌調整	371	(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5,093	30,014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992	5,285
非流動部分	23,101	24,729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附註35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50	1,689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1,189	13,835
終止租賃之虧損	—	1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18,033	37,366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30,572	52,904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附註31(c)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若干已購入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使用權證書，賬面淨值為2,1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4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確認，概無法律障礙或其他障礙阻礙本集團從中國有關機關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a) 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分租若干位於中國的廠房及大樓。租賃條款一般規定承租人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現行市場情況進行定期的租金調整。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分租融資收入為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8,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及與承租人訂立不可撤銷租賃於未來期間的應收租賃款項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3,791
於一年後但兩年以內	—	—
租賃的總投資	—	3,791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	(52)
應收租賃款項	—	3,739
減：非流動部分	—	—
流動部分	—	3,739

(b)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位於廈門及深圳的投資物業(附註14)。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現行市場情況進行定期的租金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承租人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5,329	6,6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22,745	329,724
減值撥備	(314,369)	(46,877)
	8,376	282,847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其中205,1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6,802,000港元)按年利率2%(二零二三年：2%)計息。由於電器產品市場的負面影響，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表現每況愈下，並於年內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長期按金錄得減值虧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收回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參考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狀況，確認減值267,4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446,000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本 之詳情	本集團應佔間接擁有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石獅市通達精雕制造有限公司 (「精雕」)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50	50	製造及 銷售電器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精雕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精雕被視為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作為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製造電器配件之分包商，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1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下表闡述有關精雕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3,710	166,114
非流動資產	—	386,224
流動負債	(624,980)	(624,655)
負債淨值	(451,270)	(72,317)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	6,412	37,997
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3,118	143,456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之比重	50%	50%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	—
投資之賬面值	—	—
收入	256,426	226,903
本年度虧損	(392,151)	(51,461)
其他全面開支	(13,199)	(6,21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05,350)	(57,673)
上述虧損及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包括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278	382
利息開支	4,474	5,009
折舊及攤銷	36,906	42,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以及長期按金	342,88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78,665	93,930
商譽	26,575	26,575
	105,240	120,505
減：減值	(105,240)	—
	—	120,505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 股本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Tongda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Tongda Overseas」）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30%	30%	投資控股
石獅市廣恒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繳足股本	中國／中國大陸	30%	30%	製造汽車內飾件及電動 車的電池鋁部件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Tongda Overseas的股權透過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Tongda Overseas，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Tongda Overseas集團」）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從事製造汽車內飾件及電動車的電池鋁部件業務，以及使用權益法入賬。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列示Tongda Overseas集團之財務資料摘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90,110	229,641
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	248,268	282,030
商譽	88,582	88,582
流動負債	(127,385)	(143,755)
非流動負債	(48,774)	(54,816)
資產淨值	350,801	401,682
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262,219	313,10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之比重	30%	3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78,665	93,930
商譽	26,575	26,575
投資之賬面值	105,240	120,505
收入	482,134	534,494
本年度溢利／(虧損)	(43,770)	1,70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7,112)	(1,99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0,882)	(2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汽車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及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狀況，本集團管理層將其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全部賬面值。於釐定聯營公司權益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經參考聯營公司預期產生的未來五年期現金流量估計，採用使用價值模式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估值。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五年收入增長之複合年增長率7.0%。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每年使用2%之估計增長率推斷得出。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貼現率為10.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可收回金額為零，低於其賬面值105,240,000港元。減值虧損105,240,000港元已相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8. 長期按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4,067	76,377

19.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料	157,212	234,968
在製品	180,300	397,914
製成品	376,327	634,372
	713,839	1,267,2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0,960,000港元)之模具被計入製成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545,7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87,871,000港元)之存貨撥備已就滯銷及陳舊存貨計提撥備。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15,435	1,726,098
減值撥備	(25,378)	(52,687)
	1,490,057	1,673,411
應收票據	628,474	233,289
	2,118,531	1,906,7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72,8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7,251,000港元)及應收票據92,9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9,268,000港元)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原因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目標均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作營運資金管理的業務模式管理，而該等應收賬款的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結欠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一般政策為容許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獲授更長之信貸期，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不付息。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結欠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18.3%(二零二三年：17.1%)及37.8%(二零二三年：4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發出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976,360	1,801,875
四至六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138,970	104,246
七至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5,499	4,213
十至十二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2,775	2,998
超過一年	20,305	46,055
	2,143,909	1,959,387
減值撥備	(25,378)	(52,687)
	2,118,531	1,906,7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2,687	39,02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1,766	9,70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1,344)	(39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撇銷	(46,814)	(88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20)
轉撥自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5,957
匯兌調整	(917)	(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78	52,687

虧損撥備減少(二零二三年：增加)主要由於以下總賬面值之變化：

- 逾期超過6個月之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令虧損撥備增加21,7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704,000港元)；
- 結算應收貿易賬款及產生新的應收貿易賬款後總賬面值出現淨減少，並導致虧損撥備減少1,3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3,000港元)；
- 撇銷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令虧損撥備減少46,8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8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0,000港元之虧損撥備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957,000港元之虧損撥備轉撥自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就虧損模式類似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客戶種類)而逾期的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範圍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少於 三個月	四至 六個月	七至 九個月	十至 十二個月	多於一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9%	2.53%	0.60%	100.00%	100.00%	100.00%	1.67%
總賬面值(千港元)	1,413,952	74,069	6,677	442	903	19,392	1,515,435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2,727)	(1,874)	(40)	(442)	(903)	(19,392)	(25,37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少於 三個月	四至 六個月	七至 九個月	十至 十二個月	多於一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5%	1.63%	1.28%	100.0%	100.0%	100.0%	3.05%
總賬面值(千港元)	1,577,200	93,447	6,810	248	3,662	44,731	1,726,098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2,436	1,523	87	248	3,662	44,731	52,687

21. 定期存款、有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21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2,332,000港元)，其中171,1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2,332,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為到期期限自起始日期起計超過十二個月的銀行存款，並將於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按介乎2.30%至3.55%(二零二三年：2.70%至3.55%)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249,5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4,648,000港元)。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融資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根據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息率計息，或作為三至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三至六個月)的短期存款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結存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653,8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82,337,000港元)。人民幣並不能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匯兌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存放於信譽良好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結構性存款	310,596	259,434

本集團與位於中國的銀行訂立存款安排，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89,000,000元(二零二三年：230,000,000港元)，相當於307,4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4,425,000港元)。銀行保證投資金額全數保本，而其回報則參考相關協議內指明市場中所報的若干匯率或若干資本市場指數變動而釐定，年度票息率介乎每年1.30%至2.59%(二零二三年：1.30%至3.00%)。所有存款均於一年內(二零二三年：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金額	到期日	年度票息率(每年)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1,277,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介乎1.30%至2.10%
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26,596,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	介乎1.40%至2.40%
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1,915,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	介乎1.30%至2.10%
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26,596,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	介乎1.30%至2.30%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0,638,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介乎1.55%至2.45%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1,277,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介乎1.60%至2.45%
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9,574,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介乎1.30%至2.30%
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159,574,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介乎1.50%至2.5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金額	到期日	年度票息率(每年)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062,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介乎1.95%至2.85%
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99,558,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介乎1.80%至2.77%
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143,805,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介乎1.50%至3.00%

由於結構性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不僅代表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故結構性存款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結構性存款之公允價值計量詳情於附註33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527,152	1,057,139
應付票據	997,934	779,627
	2,525,086	1,836,766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付息且一般在60至90日的期限內結清。根據發票日期及發出日期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821,013	1,386,891
四至六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656,634	374,416
七至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18,873	10,400
十至十二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3,645	5,717
超過一年	24,921	59,342
	2,525,086	1,836,766

24.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厘)	二零二四年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厘)	二零二三年 到期	千港元
流動						
其他貸款，無抵押	1.8厘至5.75厘	二零二五年	138,202	1.65厘至2.9厘	二零二四年	129,266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有抵押	-	-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加1.8厘*	二零二四年	79,675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加2.5厘*	二零二五年 至二零二六年 (附按要求條款)	29,718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加1.55厘至1.98厘*／ 資金成本加1.55厘 至1.75厘**	二零二四年	902,372
銀行貸款，無抵押	2厘至4.59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加1.5厘*	二零二五年	241,160	2厘至4.95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加1.5厘*	二零二四年	766,9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加2.5厘至2.75厘*	二零二五年	138,883	-	-	-
			547,963			1,878,213
非流動						
其他貸款，有抵押	3.8厘	二零二七年	159,575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3.4厘至3.6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加1.6厘至2.5厘*／ 資金成本加1.6厘 至1.75厘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六年	1,065,488
銀行貸款，有抵押	3厘至4.3厘	二零二六年 至二零二七年	272,819	-	-	-
			432,394			1,065,488
總計			980,357			2,943,701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 「資金成本」指資金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528,592	1,878,213
第二年內	119,051	726,876
第三年內	332,714	338,612
	980,357	2,943,701
按以下貨幣進行分析：		
港元	70,718	2,146,096
人民幣	909,639	797,605
	980,357	2,943,701

附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由下列各項支持：

- (a) 抵押銀行存款249,5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4,648,000港元)(附註21)；
- (b)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c) 質押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總賬面值為569,6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7,9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樓宇、相關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附註13)；及
- (d) 質押通達創智(廈門)股份有限公司(「通達創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SZ001368))17,180,000股已發行股份(二零二三年：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

25. 遞延稅項

本年度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項 千港元	重估物業／ 折舊免稅額 超逾相關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1,968	18,858	60,826
年內於收益表抵免	(209)	(1,630)	(1,839)
年內計入股權之遞延稅項	—	(281)	(28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1,759	16,947	58,706
年內於收益表抵免	(15,602)	(325)	(15,927)
年內於股權扣除之遞延稅項	—	1,549	1,5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57	18,171	44,3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703	–	3,703
年內計入收益表	–	7,456	7,45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703	7,456	11,159
年內計入／(扣除自)收益表	(3,703)	12,427	8,7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883	19,883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約152,6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6,681,000港元)之估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沖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董事認為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各公司已產生稅項虧損，並被認為不大可能可運用稅項虧損沖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協議，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因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然而，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若干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約為4,177,0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18,352,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26.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20,000,000,000股)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9,735,607,645股(二零二三年：9,735,607,645股)普通股	97,356	97,356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719,257,645	97,193	1,777,033	1,874,226
獎勵股份	16,350,000	163	3,826	3,98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35,607,645	97,356	1,780,859	1,878,215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下發行股份獎勵之詳情載於附註27。

27.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所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任何全職僱員以及將向或已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供應商、諮詢人或顧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概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該計劃項下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僱員(除外僱員除外)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按不少於以下較高者的每股獎勵股份價格釐定將授予經甄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

- (a) 本公司股份面值；
- (b)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50%；及
- (c)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值的50%。

董事會有權就經甄選僱員獲得獎勵股份的權利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建立中級及高級管理層與本集團的「風險共擔、利益共享」機制，令中級及高級管理層有機會分享本集團戰略發展的成果及分擔負責組織變革，吸引及留住核心人才；(ii)建立與本公司整體價值及個人績效指標掛鈎的股權獎勵模式，實現對中級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多元化的長期獎勵；及(i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並由董事會及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進行管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截至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年內，由於若干選定僱員終止受僱，合共9,100,000股獎勵股份被退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該等退回的獎勵股份可供進一步授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分別為917,425,764股、917,425,764股及928,160,765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經甄選僱員的本公司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27.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該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的概要載列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授出	歸屬	終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授出	歸屬	終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港元)	每股發行價 (港元)	收市價 (港元)	歸屬期					授出	歸屬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0.243	0.1232 ^{附註2}	0.245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16,650,000	-	(16,350,000)	(300,000)	-	-	-	-	-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0.240	0.1232 ^{附註2}	0.245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16,650,000	-	-	(300,000)	16,350,000	-	-	(3,900,000)	12,450,000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0.237	0.1232 ^{附註2}	0.245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22,200,000	-	-	(400,000)	21,800,000	-	-	(5,200,000)	16,600,000	
總計					55,500,000	-	(16,350,000)	(1,000,000)	38,150,000	-	-	(9,100,000)	29,050,000	

附註：

- 64,500,000股獎勵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發行價0.1232港元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釐定，發行價不少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a)股份面值；(b)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50%；及(c)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之50%。獎勵股份的承授人須於獎勵股份接納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發行價總額，即於授出日期的發行價總額7,946,4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的已終止股份獎勵之發行價總額為1,121,120港元(二零二三年：123,2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16,350,0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緊接該等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25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續)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相關獎勵函件所述的若干歸屬條件尚未達成，故歸屬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合共12,450,000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倘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未能達成，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該等獎勵股份的已付發行價總額將全數退回予相關獲選僱員。
- 於報告期後及於上一歸屬日期，該等獎勵股份的若干歸屬條件未獲達成及全部29,050,000股獎勵股份經已失效。就獎勵股份支付之總發行價將相應退回。直至本報告日期，該退回仍在處理中，尚未完成。

本集團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以每股0.244港元之股份現貨價、0%之股息、0.34%至1.02%之預期波幅等輸入數據作出之二項式模型計量獎勵股份於授出股份日期之公允價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13,000港元)之股份獎勵開支淨額計入綜合收益表。

由一間附屬公司所設立之股份獎勵計劃

通達創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設立並通過了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旨在為中層及以上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監事、持有通達創智5%以上股份的通達創智股東及其直系家庭成員)提供長期激勵，以實現長期股東回報。根據激勵計劃，76名參與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獲授予1,867,600股限制性A股，授出價為每股14.3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1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通達創智董事會決議以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作為預留授予的授出日期、每股人民幣11.65元作為預留授予的授出價，向19名激勵計劃擬參與者授出合共336,000股限制性A股。除2名預留授予擬參與者(合計獲授29,000股限制性A股)自願放棄參與預留授予，17名預留授予擬參與者已接納並認購預留授予向其授出的合計307,000股限制性A股。該等新增發行限制性A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記。

所有該等股份均限制出售，直至符合特定服務及表現條件為止。

27.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由一間附屬公司所設立之股份獎勵計劃(續)

下文載列自激勵計劃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根據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A股之概要：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 之每股公允價值 (港元)	每股發行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 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歸屬期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授出	於二零二四年 終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四日	27.37 (相當於 人民幣25.06元)	14.31 (相當於 人民幣13.10元)	26.75 (相當於 人民幣24.50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五年三月 二十四日	-	560,280	(169,656) 390,624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四日	26.73 (相當於 人民幣24.48元)	14.31 (相當於 人民幣13.10元)	26.75 (相當於 人民幣24.50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六年三月 二十四日	-	560,280	(72,000) 488,280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四日	26.08 (相當於 人民幣23.88元)	14.31 (相當於 人民幣13.10元)	26.75 (相當於 人民幣24.50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七年三月 二十四日	-	747,040	(96,000) 651,040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日	23.54 (相當於 人民幣21.73元)	12.62 (相當於 人民幣11.65元)	23.69 (相當於 人民幣21.88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二五年二月 二十五日	-	153,500	- 153,500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日	23.05 (相當於 人民幣21.29元)	12.62 (相當於 人民幣11.65元)	23.69 (相當於 人民幣21.88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二六年二月 二十五日	-	153,500	- 153,500
						2,174,600	(337,656) 1,836,944

本集團計量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股份現貨價每股人民幣25.69元及人民幣21.88元以及無風險利率1.88%至2.34%等輸入數據估值之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開支淨額10,6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參與者辭職或未能達成獎勵計劃項下的銷售及績效條件，通達創智董事會決議向該等參與者回購及註銷合共337,656股限制性A股，回購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1.50元，合計人民幣3,883,000元。該回購未計及該等參與者按中國存款基準利率所產生的任何利息。直至本報告日期，該回購尚未完成。

28.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款項及有關儲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主要指(1)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完成本集團重組前，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釐定之相關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超逾為此所繳付之購買代價之差額；(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收購廈門通達光纜有限公司所支付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3)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出售通達光電有限公司(「通達光電」)所收取代價與所出售負債淨額之間之差額；(4)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階段收購通達光電已支付之代價淨值與已收購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價淨額及收購鴻盛投資有限公司所得之收購資產淨值之差額；(6)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代價淨額及收購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所得之收購資產淨值之差額；(7)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代價淨額及收購通達(廈門)通訊有限公司餘下20%權益所得之收購資產淨值之差額；(8)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代價淨額及視作收購廈門市創智健康用品有限公司20%權益所得之收購資產淨值之差額；(9)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就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作出的注資淨額；及(1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資本儲備變動。

(ii)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商法典，通達海外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通達澳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營運)每年須劃撥不少於其除稅後溢利之25%予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存達至實體資本資金之50%。實體可就若干限制用途而動用法定儲備，包括抵銷因在若干指定情況下產生之累計虧損(如有)。由於儲備已達通達澳門的資本資金之50%，故本年度未有進行轉撥(二零二三年：無)。

根據中國相關適用法規，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於向股東分派溢利前轉撥若干百分比之除稅後溢利(如有)至法定儲備基金，該等基金為不可分派。轉撥金額須待該等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29.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具有下列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之已訂約承擔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666	117,428
— 於中國大陸興建租賃樓宇	—	8,029
	33,666	125,45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30.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管理費及水電費	(i)	3,978	2,118
加工費	(ii)	11,420	26,492
利息收入	(iii)	2,686	2,733
一間聯營公司：			
租金及水電費	(iv)	4,309	4,356

30.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的管理費及水電費代表按每月預定水平向廠房物業收取的管理費及相關水電費。
- (ii)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加工費用乃按雙方協定之基準作出。
- (iii) 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結餘之利息收入按年利率2%(二零二三年：年利率2%)計算。
- (iv)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租金及水電費代表按每月預定水平收取的租金及相關水電費。

(b) 與關連人士之未清償結餘

本集團與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結餘詳情，分別於附註16及17披露。

30. 關連人士交易(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83	1,232
離職後福利	180	19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薪酬總額	2,863	1,251

上述薪酬並無包括董事酬金，其於附註8披露。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69,3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765,000港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 (ii) 年內，本集團有關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添置分別為8,0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441,000港元)及8,0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441,000港元)。
- (iii) 年內，本集團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23,4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8,193,000港元)，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付，而23,4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8,193,000港元)之金額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流動負債)」內。
- (iv)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350,000股獎勵股份已按每股0.1232港元的價格歸屬，且總金額為2,014,0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價格已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流動負債)」之已收前期款項抵銷(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及其他變動

	二零二四年	
	附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104,284	31,549
新借銀行貸款	1,266,656	—
償還銀行貸款	(3,298,639)	—
新租賃	—	32,398
利息開支	—	1,350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	(1,350)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7,33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117,115)	(31,70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59,324	—
匯兌調整	(34,153)	1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0,357	25,093

	二零二三年	
	附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139,949	15,644
新借銀行貸款	2,505,120	—
償還銀行貸款	(2,528,251)	—
新租賃	—	25,441
終止租賃	—	(1,278)
利息開支	—	1,689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	(1,689)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8,169)
匯兌調整	(12,534)	(8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4,284	31,549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1,350	1,689
融資活動內	7,336	8,169
	8,686	9,858

(d) 已付稅項總額

年內已付稅項總額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已付香港利得稅	30,062	5,451
已付海外稅項	45,839	61,840
	75,901	67,2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65,839	-	1,952,692	2,118,53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	-	28,838	28,838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8,376	8,376
定期存款	-	-	215,000	215,000
有抵押存款	-	-	249,519	249,5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10,596	-	310,596
現金及現金等值	-	-	840,592	840,592
	165,839	310,596	3,295,017	3,771,45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525,086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145,715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80,357
租賃負債	25,093
	3,676,251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二三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96,519	–	1,310,181	1,906,7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	–	37,742	37,742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282,847	282,847
定期存款	–	–	62,332	62,332
有抵押存款	–	–	194,648	194,648
應收租賃款項	–	–	3,739	3,7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59,434	–	259,434
現金及現金等值	–	–	1,160,490	1,160,490
	596,519	259,434	3,051,979	3,907,93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836,766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71,280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43,701
租賃負債	30,014
	4,881,761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估計現金及現金等值、有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之金融負債，以及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就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在估算其公允價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以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現時可取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自身不履約風險導致公允價值變動，被評定為微不足道。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的公允價值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10,596	—	310,59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165,839	—	165,839
總計	—	476,435	—	476,43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的公允價值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59,434	—	259,43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596,519	—	596,519
總計	—	855,953	—	855,9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已轉讓金融資產

(i) 未全數取消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下表提供部分已轉讓金融資產不符合取消確認資格之方式轉讓的金融資產摘要及相關負債：

二零二四年

	應收票據 附註(a)及(b) 千港元
持續獲確認資產賬面值	181,901
相關負債賬面值	181,901

二零二三年

	應收票據 附註(a)及(b) 千港元
持續獲確認資產賬面值	140,749
相關負債賬面值	140,749

34. 已轉讓金融資產(續)**(i) 未全數取消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續)**

附註：

(a) 應收票據貼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中國地方銀行(二零二三年：向一間地方銀行)貼現若干賬面值為92,9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9,268,000港元)的應收票據(「貼現票據」)以獲取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本集團持續確認貼現票據以及相關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全數賬面值。貼現後，本集團對貼現票據之使用並無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貼現票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貼現票據而確認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賬面值為92,9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9,268,000港元)。

(b) 根據中國票據法之票據背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為88,9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481,000港元)已獲若干中國地方銀行及若干地方金融機構的已發行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此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其持續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結清應付貿易賬款的全數賬面值。於背書後，本集團對背書票據之使用並無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由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清的應付貿易賬款總賬面值為88,9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481,000港元)。

34. 已轉讓金融資產(續)

(ii) 全數取消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a) 應收票據貼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中國若干有信譽的銀行(二零二三年：若干有信譽的銀行)貼現賬面值為133,8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4,357,000港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取消確認貼現票據」)。根據中國票據法，倘票據遭違約，取消確認貼現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取消確認貼現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其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貼現票據的全數賬面值。本集團就持續參與取消確認貼現票據及購回該等取消確認貼現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133,8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4,357,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取消確認貼現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所有取消確認貼現票據的有效期為三至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三至六個月)。

於年內，本集團於轉讓取消確認貼現票據日期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來自持續參與之收益或虧損於年內或累計確認。票據貼現於整年平均地作出。

34. 已轉讓金融資產(續)

(ii) 全數取消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續)

(b) 根據中國票據法之票據背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合共為82,5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8,392,000港元)已獲若干中國有信譽的銀行的已發行若干應收票據(「取消確認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此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取消確認背書票據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日為三至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三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取消確認背書票據持有人可向任何、若干及所有須對取消確認背書票據承擔責任的人士(包括本集團)行使追索權，且不論優先順序(「持續參與」)。董事認為，在未有承兌銀行違約下，本集團遭到取消確認背書票據持有人申索的風險極低。本集團已轉移取消確認背書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其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背書票據的全數賬面值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就持續參與取消確認背書票據及購回該等取消確認背書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持續參與取消確認背書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年內，本集團於轉讓取消確認背書票據日期並未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來自持續參與之收益或虧損於年內或累計確認。該等背書於整年平均地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兩者皆直接從其營運中產生。

在整個回顧年內，本集團一直恪守不作金融工具買賣之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對於各該等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風險管理政策，茲簡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率於附註24內披露。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權益(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之影響)對港元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百分點 增加／(減少)	除稅後 虧損及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0.5%	(295)
港元	(0.5%)	295
二零二三年		
港元	0.5%	(9,395)
港元	(0.5%)	9,395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用於生產產品之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及鋁。本集團正面臨該等原材料價格波動之風險，價格波動受全球及地區之供求狀況影響。原材料之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過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商品價格變動。

外幣風險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其買賣交易。由於買賣所產生之相關外幣風險可因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互相抵銷，故本集團承受之有關外幣風險實屬輕微。本集團之政策為繼續以相同貨幣維持其買賣結餘。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且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外幣交易乃採用彼等各自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初始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於報告期末所定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清付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淨虧損對港元及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調高／(調低) 百分比	本集團之 淨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4,109)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4,109
二零二三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2,894)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2,8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度高且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所有客戶如欲獲授貿易信貸期，一律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就每項交易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每名客戶均設貿易限額，且任何超出限額者必須由營運單位總經理批准。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所面臨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的有關金額指金融資產總賬面值及就金融擔保合約面臨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模式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 應收貿易賬款*	-	-	-	72,850	72,850
— 應收票據					
— 正常**	92,989	-	-	-	92,98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	-	1,978,070	1,978,07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之金融資產					
— 正常**	28,838	-	-	-	28,838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尚未逾期	8,376	-	-	-	8,376
— 信貸減值	-	-	314,369	-	314,369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215,000	-	-	-	215,000
有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249,519	-	-	-	249,519
現金及現金等值					
— 尚未逾期	840,592	-	-	-	840,592
	1,435,314	-	314,369	2,050,920	3,800,603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模式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一應收貿易賬款*	—	—	—	467,251	467,251
一應收票據					
一正常**	129,268	—	—	—	129,26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	—	1,362,868	1,362,86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之金融資產					
一正常**	37,742	—	—	—	37,742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一尚未逾期	282,847	—	46,877	—	329,724
應收租賃款項					
一正常**	—	—	—	3,739	3,739
定期存款					
一尚未逾期	62,332	—	—	—	62,332
有抵押存款					
一尚未逾期	194,648	—	—	—	194,648
現金及現金等值					
一尚未逾期	1,160,490	—	—	—	1,160,490
	1,867,327	—	46,877	1,833,858	3,748,062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模式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附註20披露。

** 當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應收票據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並無逾期，以及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上升，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旨在透過運用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其他銀行融資(如信託收據貸款)，於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 至十二個月 以下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租賃負債	-	823	2,369	14,979	14,595	32,76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525,086	-	-	-	2,525,086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之金融負債	145,715	-	-	-	-	145,715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62,459	400,397	486,801	-	1,049,657
	145,715	2,688,368	402,766	501,780	14,595	3,753,224

	二零二三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 至十二個月 以下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租賃負債	-	2,717	4,767	14,816	18,856	41,15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836,766	-	-	-	1,836,766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之金融負債	71,280	-	-	-	-	71,280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08,623	1,231,850	1,215,542	-	3,156,015
	71,280	2,548,106	1,236,617	1,230,358	18,856	5,105,217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回報資本或發行新股。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值除以總權益)監管其資本。債務淨值包括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結構性存款、定期存款及有抵押存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80,357	2,943,701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840,592)	(1,160,490)
減：有抵押存款	(249,519)	(194,648)
減：結構性存款	(310,596)	(259,434)
減：定期存款	(215,000)	(62,332)
現金／(債務)淨值	(635,350)	1,266,797
股權總數	2,904,843	7,003,496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1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7,940	117,940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	12,610	12,61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0,550	130,55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94,345	3,917,3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70	5,305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	7,857	7,857
現金及現金等值	634	101,288
流動資產總額	1,903,606	4,031,832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9,795	11,404
附息銀行借款	29,718	982,046
應付稅項	64,217	64,217
流動負債總額	103,730	1,057,667
流動資產淨值	1,799,876	2,974,1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30,426	3,104,715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	1,014,050
資產淨值	1,930,426	2,090,665
股權		
已發行股本	97,356	97,356
儲備(附註)	1,833,070	1,993,309
股權總數	1,930,426	2,090,665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77,033	3,636	79,179	884	269,029	2,129,761
本年度虧損	-	-	-	-	(140,126)	(140,126)
股份獎勵開支淨額(附註26)	-	1,813	-	-	-	1,813
根據股份獎勵發行新股份	3,826	(1,965)	-	-	-	1,86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80,859	3,484	79,179	884	128,903	1,993,309
本年度虧損	-	-	-	-	(161,196)	(161,196)
股份獎勵開支淨額(附註27)	-	957	-	-	-	9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0,859	4,441	79,179	884	(32,293)	1,833,070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分派股份溢價賬，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繳其於日常業務到期之債務。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827,7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88,941,000港元)，惟須受限於上文附註(i)所述之限制。
- (i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來自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完成之本集團重組，即本公司當時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為交換該等合併資產淨值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間接持有					
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 (Tongda Electrics Company Limited, Shishi City, Fujian)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1,820,0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 1,82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器 產品配件
通達(石獅)科技有限公司 (Tongda (Shish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30,000,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33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手機外殼
通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Tongda (Xiame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75,817,231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390,577,231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精密注塑 及印刷零部件
通達創智(廈門)股份有限公司 (Tongda Smart Tech (Xiamen)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14,174,6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112,000,000元)	66.2	67.5	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通達精密組件(東莞)有限公司 (Tongda Precision Component (Dongguan)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160,0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 16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五金產品
通達揚帆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Tongda YF Technology (Dongguan)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50,0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 5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五金產品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對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3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ngda Intelligence (BVI) Co Limited(作為買方)與Tongda Group (Asia)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Credence Technology Limited(「目標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60,000,000港元。賣方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揚先生(彼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各自擁有25%。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審核綜合盈利(「EBITDA」)將不會少於12,000,000港元。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EBITDA少於12,000,000港元，則賣方須於交付該等財務報表後七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一筆經計算之款項。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仍在落實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EBITDA超過12,000,000港元。

收購為本集團擴大及與現有電器業務創造協同效益策略的一部分。收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完成，且代價已通過現金付款60,000,000港元的方式支付。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收購相關成本

非直接歸因於發行股份的收購相關成本1,459,000港元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經營現金流量中。

本集團於收購中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反映根據管理層的分析(包括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工作)而作出的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業務合併(續)

收購相關成本(續)

以下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概要：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445
客戶關係(計入無形資產)	9,3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20
存貨	40,66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5,122
可收回稅項	1,322
現金及現金等值	8,305
銀行借款	(59,3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3,946)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60,000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60,000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8,305
計入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51,695)

(i) 收入及溢利貢獻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分別貢獻257,334,000港元及917,000港元。

3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賣方及買方訂立業務轉讓協議，以代價2,015,000,000港元出售精密業務。精密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達(上海)有限公司及名實通達(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該等賣方」))及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其於通達扶桑(香港)有限公司(「通達扶桑」)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000港元(「扶桑出售事項」)。通達扶桑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各類標籤及裝飾印刷(「扶桑業務」)。出售該業務可讓本集團集中資源於核心業務。扶桑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完成。

以下為出售「精密業務」以及「扶桑業務」於其各自之交易完成日的資產及負債：

	精密業務 千港元	扶桑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以下各項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4,867	965	735,832
使用權資產	32,583	-	32,583
存貨	698,991	11,083	710,07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08,960	13,505	922,465
可收回稅項	8,580	-	8,58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5,895	4,501	110,396
租賃負債	(31,701)	-	(31,70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32,277)	(14,809)	(747,086)
銀行借款	(117,115)	-	(117,115)
	1,608,783	15,245	1,624,028
已收代價	2,015,000	1,000	2,016,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608,783)	(15,245)	(1,624,028)
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58,671)	904	(57,7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47,546	(13,341)	334,205
與出售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	(53,037)	(29)	(53,066)
所得稅開支	(148,089)	-	(148,0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146,420	(13,370)	133,0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精密業務 千港元	扶桑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收到的代價	2,015,000	1,000	2,016,000
減：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5,895)	(4,501)	(110,396)
已付預扣稅	(146,883)	—	(146,883)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流出) 淨額(除稅後)	1,762,222	(3,501)	1,758,721

40.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在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收入	5,589,739	6,521,928	7,972,063	9,969,119	9,758,811
(毛損)／毛利	(327,955)	345,783	1,229,742	1,640,069	1,710,31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42,177)	(1,229,656)	137,287	228,198	351,340
非控股股東權益	38,206	24,743	14,414	15,071	8,188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716,395	5,269,173	6,235,924	7,401,561	6,642,165
流動資產	4,437,841	8,033,557	7,992,961	9,353,568	7,657,720
資產總值	7,154,236	13,302,730	14,228,885	16,755,129	14,299,885
非流動負債	(588,875)	(1,226,366)	(1,153,684)	(813,672)	(1,422,138)
流動負債	(3,660,518)	(5,072,868)	(5,444,365)	(7,719,965)	(6,211,695)
負債總值	(4,249,393)	(6,299,234)	(6,598,049)	(8,533,637)	(7,633,833)
資產淨值	2,904,843	7,003,496	7,630,836	8,221,492	6,666,0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93,718	8,229,862	8,784,520	9,035,164	8,088,1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05,518)	(6,682,824)	(7,562,811)	(8,160,182)	(6,617,46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9,325)	(320,672)	(68,025)	(61,310)	(48,586)